

#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增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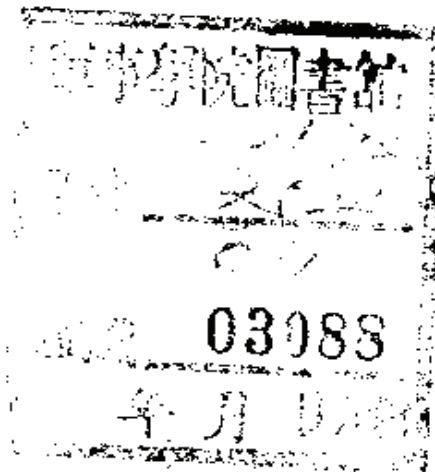
著 達 伯 陳

行印店書華新黨察中

#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增訂本)

陳伯達著



晉察冀新華書店印行

一九四九年八月

威

---

---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增訂本)

---

著者	陳伯達
印刷者	新華印刷局
發行者	晉察冀新華書店
總經理	晉察冀新華書店
分售處	邊區各地書店
定價	每冊 元

---

一九四七年八月出版

---

1—2,000

# 近代中國地租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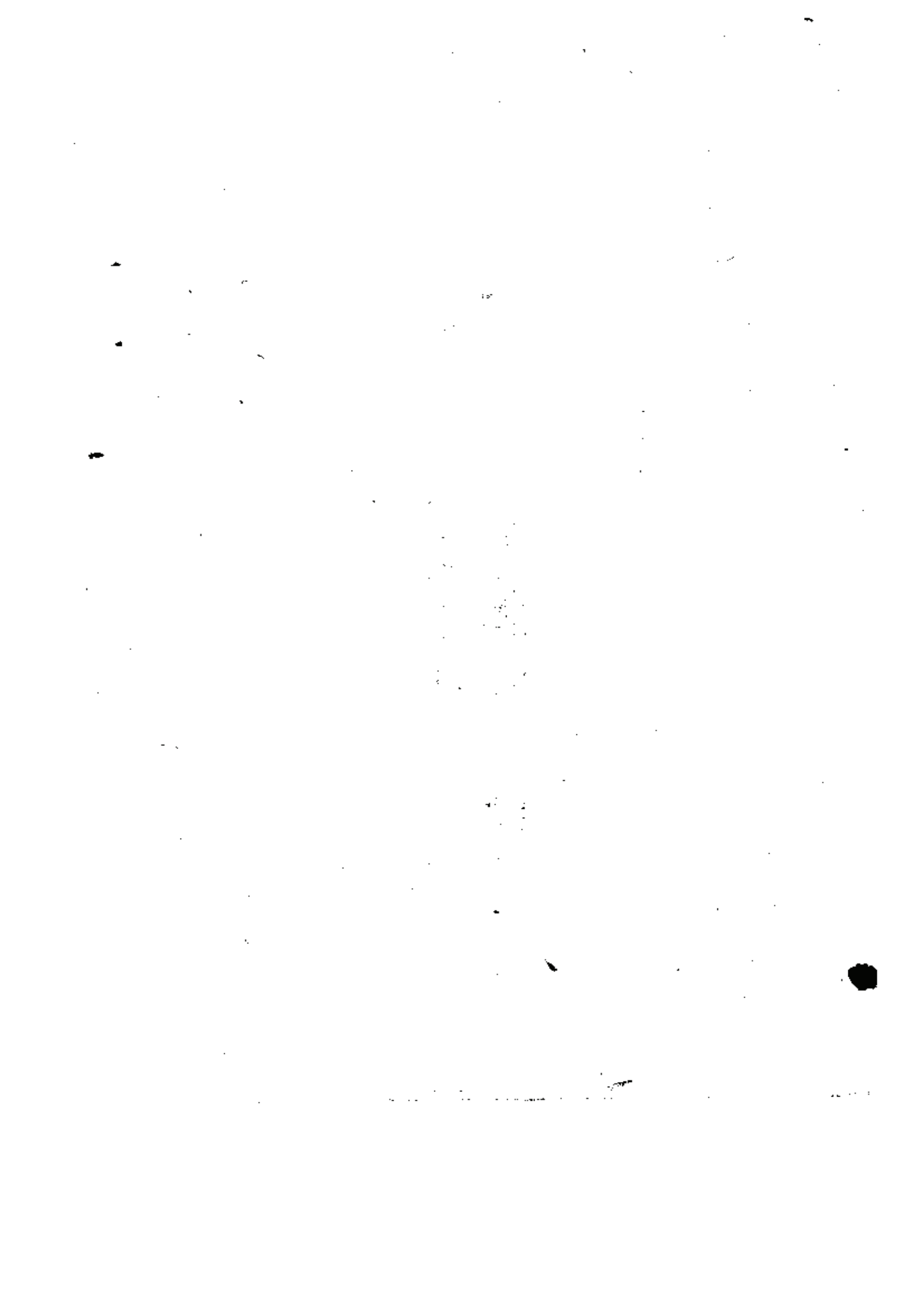
## 目錄

第一章	近代中國農業的剩餘勞動率與剝削率	一
第二章	地租形式	二五
第三章	地租量和地租率	三三
第四章	近代地租發展的諸特徵	五五
第五章	戰時地租掠奪在國民黨統治區變本加厲	六三
第六章	地價	八一

# 第一章

## 近代中國農業的

### 剩餘勞動率與剝削率



我們已經知道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中國農業生產力的低下。我們這裏根據若干材料，比較一下農業剩餘勞動率及其剝削率，由此我們就會知道這種反映生產力低下的農業剩餘勞動率是如何地小，而相反的，農業剝削率却是如何地大。

民國廿二年千家駒、韓德章、吳半農諸氏關於廣西的一個調查（註一），對於我們要寫的這個題目，供給了比較完整的典型材料。現在根據他們所調查的廣西「鬱林縣平均每家之農場支出」、「鬱林縣平均每家之家庭消費」和「鬱林縣平均每家之作業收入」諸表加以改製，來進行考察。

我們把農家關於生產的支出分做兩個不同部分：一個部分是生產資料的支出，包括種籽、肥料、耕具、畜養、農場設備；又一個部分是生活費用的支出，包括家庭費用和僱工費用。前一部分的支出是生產者的勞動工具和勞動對象，在生產過程中，轉移於新的生產物中去，它原來所包含的勞動量在新的生產物中是不變的，因此，我們這裏可以稱之為不變的支出。後一部分的支出是生產者勞動力的生產與再生產的消費資料，在生產過程中，生產者不但把原來這種消費資料所包含的勞動量，轉移於新的生產物中去，而且還創造了更多量的勞動，也即是：生產者所耗費的勞動，除了抵償其原來消費資料所包含的勞動量之外，還增加更多量的勞動，因此，我們這裏可以稱之為可變的支出。生產者的勞動，其抵償原來生活消費資料所包含的勞動這一部分，叫做必要勞動，此外的部分，即超過必要勞動部分，叫做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的生產品，在各階級

社會裏面，爲剝削階級所佔有。在封建或半封建社會裏面，這種剩餘勞動的生產品便以地租和賦稅等形式，爲地主和地主的國家所佔有。

鬱林的材料把農家分爲「自耕農」、「自耕兼佃農」（通俗稱爲半自耕農）、「佃農」、「佃農兼僱農」四類。我們這裏把各類農家都當成單純的直接生產者來研究。在「自耕農」、「自耕兼佃農」等中間，當然會有富農式——也即資本主義式——僱傭勞動的經營，甚至佃農也可能有個別的富農經營；不過僱工費用在這裏各種農家生活費用的平均支出中，本佔很小的數目，在大部分場合，這種僱工屬於幫工或換工的性質。這裏爲方便起見，暫把這種僱工的勞動和家工的勞動混合起來考察。我們先從自耕農開始吧。

鬱林自耕農的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二六·六七

肥料

一八·八二

設備(農舍與農具)

九·〇五

畜養

四六·二七

合計

一〇〇·八一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這十六個自耕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家庭	二五一·三一
僱工	八·八二
合計	二六〇·一三
農場收入	二九一·二一(元)
家庭工業收入	九六·七二
副業收入	二二·五〇
合計	四一〇·四三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一〇〇·八一，抵償生活費用的成本是二六〇·一三元，就不但沒有剩餘勞動的收入，而且還不足六九·七三元。可見一般自耕農的農業經營規模之狹小及其生產力之薄弱，其狹小和薄弱直到不敷維持農家平常的生活。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四九·四九元。剩餘勞動率乃是剩餘勞動收入對於必要勞動支出的比率關係，這樣，其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49.49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260.13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9\%$$

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九。可見剩餘勞動量是

很小的。

自耕農沒有地租的剝削，其所受賦稅的剝削是六·八一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就要優估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而原來不足的六九·七三元又加上這個數目，共是七六·五四元，等於生活費用（即必要勞動費用）的百分之二十九。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算在內，這賦稅的剝削則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十三·七。但是，除了調查上所列的外，事實上，還會有許多不斷增加的苛捐雜稅。苛捐雜稅超過平常田賦的數目，時常不是以倍計算，而是以很多倍或以數十倍計算，如果把這都加上去，就將不是這樣的一個數目字。在這種情形下，除了少數富農可能依靠其經濟上（特別是政治上）佔優越地位而免除或轉嫁其負擔外，很多所謂自耕農被剝削的分量，就會不只是剩餘勞動的一部分和大部，而且會是包括剩餘勞動的全部，甚至其必要勞動的一部不等。

再看所謂『自耕農兼佃農』的支出與收入：

鬱林自耕農兼佃農的二十七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一八·八九

肥料 二五·九八

設備 三·一五

畜養 三七·〇六

合計

八五·〇八

(二)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二〇五·六九

僱工

八·一〇

合計

二一三·七九

這二十七個自耕農兼佃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三二〇·三三(元)

家庭工業收入

〇·六二

副業收入

二八·七五

租出農具收入

〇·三六

合計

三五〇·〇六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八五·〇八元，抵償生活費用是二一三·七九元，其剩餘勞動的收入是二一·四六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1.46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213.79 \text{ 元的生活費支出}} = 10\%$$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

把家庭工業副業及租出農具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五一·一九元，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二十三。

自耕農兼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五五·七八元，所受賦稅的剝削是〇·七二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五九，加上賦稅就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三。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〇九，加上賦稅就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一〇。剩餘勞動率是那末小，而剝削率却是這末大；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除開），地租就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二二三·七九元）的百分之二六，加上田賦就侵佔了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四二。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二·一，加上賦稅是百分之二·四八。

自耕農兼佃農帶有兩重的身份：一種身份，就自有土地來說，乃是小的土地所有者；又一種身份，就租種土地來說，乃是地主土地的附屬者（當然也有些自耕農兼佃農附屬地主土地的程度較小，而自有土地的程度較大）。耕種前一部分土地，是不納租的，納租的是後一部份土地。上述的數目字沒有把它的兩種身份分開，沒有把自己的土地和租種的土地分開，這是不完全的。如果把二者分開，而只在租種的土地部份計算地租，那末，剝削率當然比上面所計算的，要更大得多了。

再看純佃農的支出與收入：

鬱林佃農的二十六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一九·二八

肥料

二二·七八

設備

五·一五

畜養

一九·六四

合計

六六·八五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一七七·七二

僱工

六·一四

合計

一八三·八六

這二十六個佃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二七〇·一四(元)

家庭工業收入

三·二四

副業收入

一三·五三

合計

二八六·九一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六六·八五元，抵償生活費用是一八三·八六元，剩餘勞動的收入是一九·四三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19.42\text{元的剩餘勞動收入}}{183.86\text{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10.56\%$$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五六。

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為三六·二〇元，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十九。

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六八·五一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三五三，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八七·五。剩餘勞動率是那末小，而剝削率却是這末大：按照前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除開），地租同樣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一八三·八六元）的百分之三七·二六。按照後一種場合（即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等的收入算在內），則地租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十七·五。

再看佃農兼雇農的支出與收入：

蘇林佃農兼雇農的七個農家的全年支出平均數：

##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種籽

九·八八

肥料

六·三一

設備

二·〇一

畜養

一四·六二

合計

三二·八二

##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家庭

一四一·〇七

僱工

二·八三

合計

一四三·九〇

這七個佃農兼僱農農家的全年收入平均數：

農場收入

一六五·九三(元)

家庭工業收入

一八·七九

副業收入

二〇·八二

合計

二〇五·五四

這全年收入，如果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除開，單就農場的收入來說，那末，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三二·八二元，抵償生活費用的成本是一四三·九元，不但沒有剩餘



勞動的收入，而且還不足十·七九元。如果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剩餘勞動的收入爲二八·八二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8.82 \text{ 元的剩餘勞動收入}}{143.90 \text{ 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20\%$$

剩餘勞動率等於百分之二十。

佃農兼僱農所受地租的剝削是三八·八〇元，如果除開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如上所述，就沒有什麼剩餘勞動的收入，地租侵佔必要勞動量是百分之二七。原來不足的十·七九元，再加上地租這個數目，共是四九·五九元，等於生活費用的百分之三十四（即侵佔必要勞動的百分之三十四）。把家庭工業與副業的收入計算在內，則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三十四·六，地租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又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百分之六八。

佃農兼僱農帶有兩重的身份：一種身份，他是地主土地的附屬者，但却是小私有者；又一種身份，他是被僱用的勞動者，而屬於農村的無產者。上述的數目字，沒有把他的兩種身份分開，又沒有把他給人作僱工所被剝削的一部份計算在內，這也是不完全的。如果把這僱傭勞動所被剝削的一部份計算在內，那麼，剝削率當然比上面所計算的，也就更大得多了。

把自耕農、自耕兼佃農、佃農、佃農兼僱農這各類的農家比較來看，自耕農平均



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二五·三一元，自耕兼佃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二〇五·六九元，佃農的平均家庭生活費用是一七七·七二元，佃農兼僱農平均的家庭生活費用是一四一·〇七元。可見各類農家依其對土地的關係，一般地一層比一層越加窮苦。普通農家所支出的家庭生活費用，通常是在生活必需的水準之下，並且離開生活必需的水準甚至很遠。而許多作為文明國家所必需的生活支出，至少如教育等項，通常不被列在裏面（德人瓦勒格的『中國農書』關於民國初年『山東一縣』二〇畝地的佃農的營業決算，計算其家庭生活費用為一〇七·二〇兩。『家中有四個成年人，五個小孩，於是每人所得的生活維持費，少到可笑（！）的程度』）。因此，前面把家庭生活費用的支出數目作為必要勞動量的代表，乃是便於問題的證明，在事實上，這種支出對於必要勞動量是打了折扣的，而越是壓在下層的農家，這種折扣的數目字就一定越大。上述各類農家的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依次越小，就是這種事實的表現。如果各類農家生活費用的支出能夠達到生活必需的水準，則上述的許多數目字就會有所變更，剩餘勞動率和剝削率也就會有所變更，即剩餘勞動率對於上述各類農家就會依次更小，而剝削率對於上述各類農家就會依次更大。

上述各類農家僱工費用的支出也依次越小（自耕農平均的支出是八·八二元，自耕農兼佃農平均的支出是八·一〇元，佃農平均的支出是六·一四元，佃農兼僱農平均的支出是二·八三元），這顯出各類農家的經營規模，其依對土地的關係，一般地依次越

小，而同樣地也正是顯出各類農家依次越加窮苦。

各類農家的支出是：自耕農平均的生活費用佔百分之七二，平均的生產資料佔百分之二八，而其中農舍與農具僅佔百分之二·五；自耕兼佃農平均的生活費用佔百分之七一·五三，平均的生產資料佔百分之二八·四，而其中農舍與農具僅佔百分之二·一；佃農平均的生活費用佔百分之七三，平均的生產資料佔百分之二六·六，而其中農舍與農具僅佔百分之二；佃農兼僱農平均的生活費用佔百分之八一，平均的生產資料佔百分之二八·五，而其中農舍與農具佔百分之二·一三。『可變的支出』極大，而『不變的支出』極小。由此可見農業經營有機構成的低下與農業技術的極其落後。這裏可變的支出大，並不是意味着可能產生出更多的剩餘勞動量。相反，這只是反映了我們這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生產力的極大落後，反映了我們這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的極大落後。事情正如馬克思所說：『如果勞動力很小，而勞動的自然條件又貧弱，剩餘勞動便也很小。』這裏的農民既然只憑藉一些很粗劣的、乃至比較原始的工具，實行農作，就只能夠有很小的剩餘勞動。這很小的剩餘勞動量雖則還是全家男女大小勞苦不息、慘酷經營的結果，但並不能滿足地主們的貪腹，因此，農民就不能不使自己『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以滿足地主們的貪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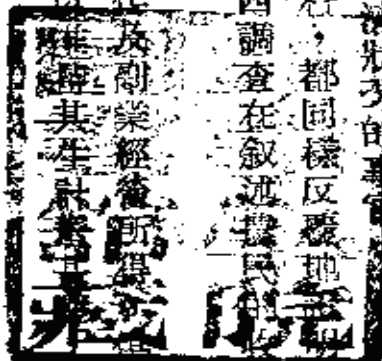
剩餘勞動率很小，而剝削率很大。這是很久以來，中國封建社會與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自然經濟和半自然經濟的主要秘密。上述佃農家的剩餘勞動率，可算是代表

的剩餘勞動率，而其所受的剝削率，可算是代表的剝削率。這種剝削率既剝削了農民的  
全部剩餘勞動，而且還剝削了農民的必要勞動之部分，這說不是什麼代表平均利潤以上  
的餘額的資本主義地租，而是極殘酷的、野蠻的、封建主義地租。

中國經濟科學的任務之一，是在於要啓發這個主要的秘密，但是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  
在研究中國農業生產與地租率的問題上，恰是遮蔽了這個主要的秘密。他們既沒有分別  
農業生產的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當然也沒有了解中國封建主義或半封建主義的剩餘勞  
動率與剝削率二者之間很大的距離。因此，他們的地租論便就是錯誤的。

正是這個主要秘密，使得中國整個社會生產（農業與工業）停滯不前，使得中國經  
濟頂多只得勉強在簡單再生產中不斷地反覆。農民被剝削得『剝肌見髓』，過着簡直不  
是人類所能過的生活。按照廣西鬱林調查所列：各類農家經營的平均數，除了自耕農  
外，都是虧損的，而佃農虧損的數目最大（『山東一個二〇畝地的佃農的營業決算』也  
同樣。瓦勒格說他那個例子，是對於『中國佃農慘慘的經濟狀況的事實』給了一個圖  
解』。我們還有許多包括中國南部、北部、中部各省的材料，都同樣反覆地說：這  
種佃農經濟由於被剝削的殘酷，而收入不敷支出。該廣西調查在敘述農民生活支情形  
之後，這末寫道：

「就農家收支觀之，所舉例各縣之農家，全年農作及副業經營所得之收入不敷  
出，其餘調查各縣，情形亦多類是。故農家必將借貸以維持其生活，而高利



貸資本遂得乘機活躍其間，農村崩潰，蓋有自矣。」

事實上，上述的剝削率還是不完全的。該調查說到這種情況：「正項地租之外，每有佃農向地主贖送肉、鷄、米、麵等雜例者。」除此而外，正如上述自耕農的時候已提到的，各地還有繼續不斷的所謂「田賦附加」和攤派。如果把這些都加上去，則剝削率當然就更大。當農民因為虧損而陷入高利貸鐵桶中，所支付的利息，又當農民因為被迫而在地主、買辦、官僚壟斷的市場上賤賤買賣、所付給他們的額外商業利潤，都還在

外。

抗戰時間，在國民黨一黨統治的區域，和解放區的減租減息相反；其地租量和地租率的增大，也就是其剝削率的增大。很可惜，作者手裏還沒有關於戰前與戰時可以直接互相比較的完整材料。但是，金陵大學農學院民國三十年七月間出版的「經濟通訊」，那裏有一篇文章，叫做「替成都平原佃農算一算賬」（註二），也可以使我們窺見那裏戰時佃農的剩餘勞動率和剝削率的大略。現在按照該文章的材料，列出以下各表：

四川溫江第二區民國三十年一個二十畝佃農的支出：

(一) 生產資料

支出數目(單位元)

A 小春作物

種籽

一九三

肥料

五九六

農具折舊	一〇〇
畜養	一八〇
合計	一〇六九
B 大春作物	
種籽	三三〇
肥料	八八〇
農具折舊	一〇〇
蓄養	一八〇
合計	一四八〇
O 小春與大春合計	二五四九
(二) 生活費用	支出數目(單位元)
小春人工費	二三四六
大春人工費	二七六〇
合計	五二〇六

這裏所計算的生活費用，是按照該調查所列的「人工」費用計算的，可能還有一部分的家庭雜費沒有計入，如果是這樣，那末，生活費用的實際數字就會比這裏的數字更大。按照這裏的數字是：生活費用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六六·七，而農具折舊僅佔百分之



二（另一材料：金陵大學農學經濟系二十七年度調查溫江一百農家之結果，平均農具設備不到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其農業經營有機構成的低下與農業技術的極其落後，和上述鬱林的農家經營是一樣的。

這個佃農的農場收入（包括主產物與副產物）如左：

主產物：	收入數目（單位元）
小春	三二九八
大春	五三〇〇·六二五
副產物：	
小春	九八〇
大春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七八·六二五

這全年收入，抵償生產資料的成本是二五四九元，抵償生活費用的成本是五一〇六元，剩餘勞動的收入為二九二三·六二五元。剩餘勞動率有如下表：

$$\frac{2923.625\text{元的剩餘勞動收入}}{5106.000\text{元的生活費用支出}} = 57.3\%$$

這是舊中國很高的農業剩餘勞動率。如果可能還有一部分的家庭雜費未加入在這裏所計算的生活費用裏面，那末，把這一部分計算進去，剩餘勞動率就要低些。但大體看

來，成都平原的剩餘勞動率還是比別的地方要高。其所以這樣，是因為成都平原的土地條件，由於水利灌溉的原因，成爲中國著名肥沃之區，很早以來，人們即就稱它爲「天府之國」，其收穫量就比較大。據該調查：戰時地租幾佔全部大春的收入。「照當地每畝水稻產量，平均可打白米七斗五升（溫江老縣），但佃農納租於地主，平均亦須七斗五升，田地肥沃產量高者納租亦重。故主產物之收穫，佃農幾毫無所得，有之僅屬副產物而已」。照上述大春主產物的收入，佃農所受地租的剝削就是五三〇〇·六三元，雖則這裏的剩餘勞動率較高，但仍不够這地租的剝削。地租等於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一四七。就是說，不但攫取了農民的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侵佔了農民的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四六·六。比起鬱林佃農所納的地租侵佔必要勞動的百分之三七·二六，這數字要大多了。

當然，有的佃農在租約上所規定被剝奪的地租數字，或者比上述的要低些，比如規定佔大春量百分之七十或八十。但是，收成是時常不足成的。溫江一個佃農說：「一畝田最多收到一石米（舊制，合二市石餘），租要上八斗，靠大春上租是上不清的。」（註三）另一方面，在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區域，戰時佃農在各方面被剝削的程度，實際上還要高於上述的數字。請參考以下一個報導：

「有一位農業推廣者：曾住在成都平原一個鄉村的佃農家裏，養了一年的病，和佃農過了一年的共同生活，而且代替佃農管理農事以及金錢支出等，所以對於該佃農自二

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七月的收支情形非常清楚。這一個佃農耕種水田二十一畝，二十九年因爲地主加租（每畝一斗），共計增加租米費約二百十元，又增加押租費一百元，此外一年中負擔的壯丁費、寒衣捐、航空捐、難民救濟捐、稻草費、征工代金，合計共三百六十八元，同時出力的方面，一年中有建築機場、修築公路、防空設備、防護守衛等，折合工資約四十五元，出錢出力兩方面合計增加四百十三元。其次，人工、肥料、種籽、日用品，因漲價而增加的支出共四百六十元。共計一年中增加的支出有八百七十三元。而這一年中因爲農產品漲價增多的收入，却只有六百三十元。」（註四）

我們知道：在民國三十年後，那裏農民的租額、負擔、攤派，還是被繼續增加，所以農民被剝削的程度，比這個報導又當然要更深一着。

這樣，佃農的生活費同樣地只得取補於家庭工業和副業；除此之外，當然又只得依靠於高利貸。

按照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到三十年溫江農民的舊債僅佔百分之十六·五，而新債則佔百分之八十三·五，（註五）無論如何，這是和戰時農民借債的增加相關的。關於負債農民的數目，據二十九年調查：陝西南鄭武鄉鎮八十六個農家中就有六十五家（即佔農家百分之七十五·六）『至其借款用途，大都係維持生活開支，僅有少數充作生產之用。』（註六）又據調查：『陝南、川北一帶，戰亂普遍農村利率，約爲月息百分之五左右；但至三十一年年底，竟有提高至月利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者。再則目前農村高利貸之



借款期限，亦較戰前縮短。戰前借款期限，通常均在一年以上，或有長至三四年者，目前則普通已縮短至六個月以內，長至一年者，已屬例外，甚為鮮見。」（註七）戰時利息高漲的可驚速度，與日俱進。比如三十三年災後的豫西農村：「利率最低的（有親戚朋友關係的）本金每百元每日利息一元或一元五角，普通的本金每百元每日利息二元或三元，遇到農民有特殊情形需款甚急，債主再狠毒一點，本金每百元每日利息竟有達四元五元的。若以本金百元每日利息五元計，則利率竟達百分之一千八百。還有一種實物貸款，利率更高。」（註八）農民被地租及賦稅的榨取越重越深，就越要跌入高利貸的鐵桶裏面，去受高利貸野蠻的、專橫的剝奪。

宋代蘇軾說過那時人民的生活：「……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僂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一飽之外哉？」這些話對於現在還是適合的，而且有過之無不及。其所謂「為積欠所壓」，就是遭受各種嚴重剝削的結果，而其所謂「何暇以營求一飽之外」，就是說農民並沒有可能、也沒有心思去改善自己的生產和擴大自己的生產。

瓦勒格氏「中國農書」在敘述民國初年那個二〇畝的佃農的營業決算後，寫道：「在中國形成的佃農經濟，決不能促成農業的進步，只能阻礙這種進步。」到處都是說明着這樣的規律。戰時的地租剝削更說明着這樣的規律。但這不只是近代中國農業進步的內在桎梏，而是包含工業在內的整個國民經濟自由發展的內在桎梏（另一桎梏為外國帝

### 國主義的壓迫)。

事實上，中國農業這樣高的剝削率，不但是阻礙整個社會生產的進步並且是中國農民賣田鬻宅賣妻鬻子的重要源泉。

對於這樣高的剝削率，如果按照二五減租，戰前陂林佃農所受的剝削率還等於其剩餘勞動量的百分之二，六四，仍要侵佔其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十七（把家庭工業和副業的收入算在內，則等於剩餘勞動的百分之十四二，還須侵佔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八），而戰時溫江佃農所受的剝削率則還等於其剩餘勞動量（比較高的）的百分之二三六，仍要侵佔其必要勞動量的百分之二〇·六。所以嚴格地說，二五減租初步還只是削弱了封建主義，寬鬆了農民的壓迫。農民的完全的與澈底的解放和工業及農業的生產力之可能最迅速發展，就不但其必要勞動量不能受剝奪，而且還必須佔有自己的全部剩餘勞動量。就是說，完全終結封建主義或半封建主義。就是說，必須耕者有其田，必須是完全自由的土地制度。這種自由的土地制度，在客觀上乃是為資本主義的廣大發展掃清道路。

因為中國農民所受的壓迫，究竟是太野蠻、太殘酷了，而其蘊藏的力量又是無限的。因此，一旦在解放區實行減租減息和土地改革之後，加上農工隊、換工班這類生產合作運動，也就能够發揮農民很大的生產積極性，很快地提高了生產力，如陝甘寧邊區農業生產平均提高百分之五十，太行農業生產平均提高百分之三十三，晉察冀農業平均

生產提高百分之三十，其他地區提高百分之二十到五十。（註九）作者寫到這裏，看到一個通訊這樣寫道：北平西部涞水縣一九四五年「在勞動英雄大申領導下，全村一百零二個勞動力均已組織起來，精耕細作，全村農業收入共合小米四百六十八石，較前年增產二百八十二石。」（註十）生產量竟然增加到百分之一五一。陝甘寧邊區個別情況也有提到更高的程度的，比如提高到百分之二百。像這類的材料是很多的，不用多舉，而且事情還只在開始。可見只要一旦減租減息，實行土地改革，加上民主政府在財政上和組織上的援助，又能在生產上按照毛澤東同志的號召，實行「組織起來」，那末，就能够把年代久遠以來停滯不前的生產，很快地推往前進，就能够造成中國工業化和農業現代化的前提。如果完全達到耕者有其田，那末，中國國民經濟生產力的發展，不論在工業上或在農業上，其迅速就更將不可以道里計了。

註一：『廣西省經濟概況』五五至六一頁。

註二：馮杞清：『米價上漲聲中佃農之農場經濟問題』，『經濟通訊』八十四期七九二至七九四頁。

註三：『農業推廣通訊』二卷八期七四頁。

註四：張西超：『物價高漲下農村經濟是否繁榮？』，『中國農村』七卷六期五頁。

註五：見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第七號『四川農業金融』。

註六：程炳華：『南鄭農民的負債狀況』，『農業推廣通訊』三卷二期。

註七：張肖梅：『實業概論』第三章『戰時後方實業概況』一〇九至一一〇頁。

註八：石嵐：『目前的豫西農村』，『中國農民』四卷四期。

註九：王學文：『由解放區土地改革來看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前途』，『解放日報』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版。

註十：『涑水山地村莊由窮變富』，『解放日報』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 第二章 地租形式



很久以來，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爲自然物的地租形式，即實物地租形式。這是和封建的自然經濟結構相結合的東西。在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統治的地租形式，一般地說來，仍然是實物地租。『純粹的實物地租，雖也能殘存在更發展得多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上，但它依然是以自然經濟爲前提。』（『資本論』，第三卷，六七九頁，郭、王譯本。）

除了實物地租這個統治的形式之外，近代中國以前，也還有其他的地租形式交錯。大約力役地租在西周時代曾是統治的形式，隨後實物地租逐步佔優勢，但是力役地租仍有它的地位：在近代中國也沒有完全消失。它時常作爲實物地租的一種重要的補充：農民們交納正額地租之外，時常還需要在地主家裏做各種無償的服役。在中國國內的若干落後民族和落後地區之間，力役地租則至今仍是統治的形式。至於貨幣地租的出現，是在實物地租發展之後。戰國時代地租已有用『金』計算的，這顯然是當時商品和貨幣的關係的發展之結果。所以它的來歷，在中國是相當早，但是社會經濟的停滯狀態，使得這種地租形式並沒有什麼重大的發展，沒有什麼重大的地位。它只是封建經濟地租一種部份的偶然的形式，而且只限於是實物地租的一種不重要的補充。

近代中國地租的形式因農業商品經濟、農村貨幣關係和對外貿易的發展，而有某些的新變化，這就是在某些地帶有貨幣地租之發展。比如下表，關於地租形式在民國二十三年與民國二十三年之前十年的變遷，就是指出了這一種發展的。

## 各省各種地租形態之變遷（民國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總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南	甘肅
調查縣數	九七	一三	七	二	一五	三一	二	二四	三
穀	二十三年 四·五	四·五	七·〇	一·五	七·一	四·〇	三·〇	四·四	四·五
租	十年前 四·六	四·六	七·一	一·五	七·一	四·三	三·〇	四·四	五
分	二十三年 三·四	一·三	二	五·五	一·四	二·一	七·〇	二·七	五·〇
租	十年前 三·五	一·四	二	五·五	一·四	二·二	七·〇	二·九	五·〇
錢	二十三年 一·一	一·六	一·〇	一·〇	八	二·九	〇	一·五	五
租	十年前 一·〇	一·六	九	一·〇	七	二·五	〇	一·五	五
折	二十三年 八	一·七	一·四	一·五	七	八	〇	七	〇
租	十年前 七	一·五	一·四	一·五	七	八	〇	六	〇
幫種	二十三年 一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四	〇
工分	十年前 一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四	〇
佃租	十年前 一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四	〇



制租預	二十三年	十年
	%	%
	一八四〇〇一〇三〇	一八四〇〇一〇三〇
	八四〇〇一〇三〇	八四〇〇一〇三〇
	四〇〇一〇三〇	四〇〇一〇三〇
	〇〇一〇三〇	〇〇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三〇	三〇
	〇	〇

(註一)

當然，這個表上所規定的各種地租形式，是按照習俗的說法，並不是科學的。正如我們所知道：地租的歷史形式，歸根到底是三種：力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表中的「穀租」和「分租」都是實物地租的形式。穀租是指佃農向地主包定的，而不以年成好壞如何為轉移的租額，分租是指佃農向地主約定按收穫量一定比例繳納的租額。表中的「幫工佃種分租」（即地主「供給土地及大部或全部種籽、農具、住房，亦有供給大部或全部分後，仍在收穫內扣還者」），例如西北的膠種地，也是屬於實物地租形式的一種。表中的「預租制」（即「貨幣地租繳納期提早至農業收穫之前」），則屬於貨幣地租的形式。表中的「折租」是指「穀租」折成現款繳納的，這可稱為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過渡形式；或者說，它已是一種貨幣地租，不過地主可以隨時根據有利於自己的條件回復為實物地租，因此，還不是通常固定的貨幣地租形式。

這個表指出，就所調查的八省九十七縣，民國二十三年「穀租」、「分租」與「幫工佃種分租」，即實物地租共佔百分之八十，在民國二十三年之十年前則佔百分之八十二；貨幣地租在民國二十三年佔百分之十二，連「折租」在內佔百分之二十，而在這十

年前則只佔百分之十一，連「折租」在內只佔百分之十八。實物地租漸行減少，貨幣地租則漸行增加。同時，如表中所示：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過渡形式——折租——也漸行增加了。但是，這裏的所謂「漸行」，也就是說，實物地租的減少，並不是迅速進行的，貨幣地租及其過渡形式的增加，也同樣地不是迅速進行的。

表中又告訴我們：貨幣地租發展的地方很不平衡的，它通常只在一般商品經濟較發展的省份（如江蘇、浙江、安徽）或商業的農業較發展的省份（如山東、河南）較為發展。其次，是在廟產或氏族公產較多的地方。（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寫道：「在現時中國，錢租通行地大致不外：（一）商品化的農業出產品地方，如：桑田、棉田、茶山、煙田、菜園、菜園等。（二）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地等。（三）地方或氏族公產，如：廟產、寺產、學田、營地、祭田、祠田等。（四）各省之典田或當田。」）大家知道：上海是商品經濟最發展的商業和農業的地方。在那裏，貨幣地租在一個調查的數字中約佔百分之九十五。（註二）又比如：表中沒有列上的廣東，這是一個商品經濟和貨幣關係較發展的省份，又是氏族公產較多的地方，因此，貨幣地租也就較為發展。

這個表沒有分別出封建主義的地租與資本主義的地租，則是其很大的缺憾。

但是，即使在廣東那樣的地方，實物地租也仍然是統治的地租形式。據民國二十三年陳翰笙氏的調查：

「除旱地多數繳納錢租外，可以說廣東全省還是通行穀租。只有順德一縣幾乎全縣是錢租；中山大部份也是錢租；新會、南海、台山等縣錢穀各佔一半；潮安、番禺、開平等縣一部份是錢租。近十年來，各縣都有穀租改爲錢租的一種傾向；所以到處可以見着折租，而穀租依然在全省佔優勢。就工商業比較發達的番禺來說，實地調查到的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的只二十四村；全部或大部份納穀租的有十二村，其餘三十四村穀租都不通行。可是這些被調查的七十村並不包括那占番禺耕地五分之一的沙田區域。在這個區域，雖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們所繳的是現款，而農民所納的都是穀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菓、蔬菜、棉花等農業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區所納的錢租還不能像其他農產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樣盛行。番禺四個種禾的村裏，納穀租的面積超過納錢租的。另有四個種生菓、蔬菜、棉花、花生的村裏，納錢租的面積就佔了百分之九十六·四。廣寧的貴頭村、三水鄉和小迳鄉……那些地方佃戶種禾的納穀，種竹的納錢。潮安的禾田都納穀租，柑田普通納錢租。最可注意的是潮安七區西林鄉（離金石市四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穀租，每畝四石，情商以後方許佃戶繳折租。」

「大地主往往願意取穀租去做投機的商業，不願意單單地收一筆現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農和種生菓、蔬菜等的富農倒反願意選錢租。只有貧農是被逼着選

錢租，他們無錢可用的時候，終至要納穀租的。番禺十代表村挨戶調查的結果，貧農納穀租的畝數超過納錢租的。富農租入的田畝數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納穀租的，沙區農民差不多都是赤貧的，難怪他們所還的全部是穀租。」（註三）

這種實物地租的形式之所以佔統治，乃是由整個社會經濟結構所決定，是由農民的生產方式和交換方式以及地主的經濟活動的一般情況所決定，也由這個調查所大略說明

了。

實物地租——這是中國社會生產力低下的標誌，是中國半封建經濟又是半殖民地買辦經濟的標誌，而毫無疑義地，這也正是中國農民極端貧窮化的標誌。

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方向是把實物地租引向貨幣地租，而在經營商品生產的富農經濟中間已經存在着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如上述的材料）。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下，這種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還是小量的東西，而不是大量的東西。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的地租，也有一部分可能是採取實物地租的形式。近代中國，還是一個社會經濟的極端動盪的過渡的時代，經濟的變革和經濟的反動不斷地交錯和反覆，而各地的經濟發展又極端的不平衡，反映在地租形式上，就表現出其很大的複雜的性質、過渡的性質和變動不定的性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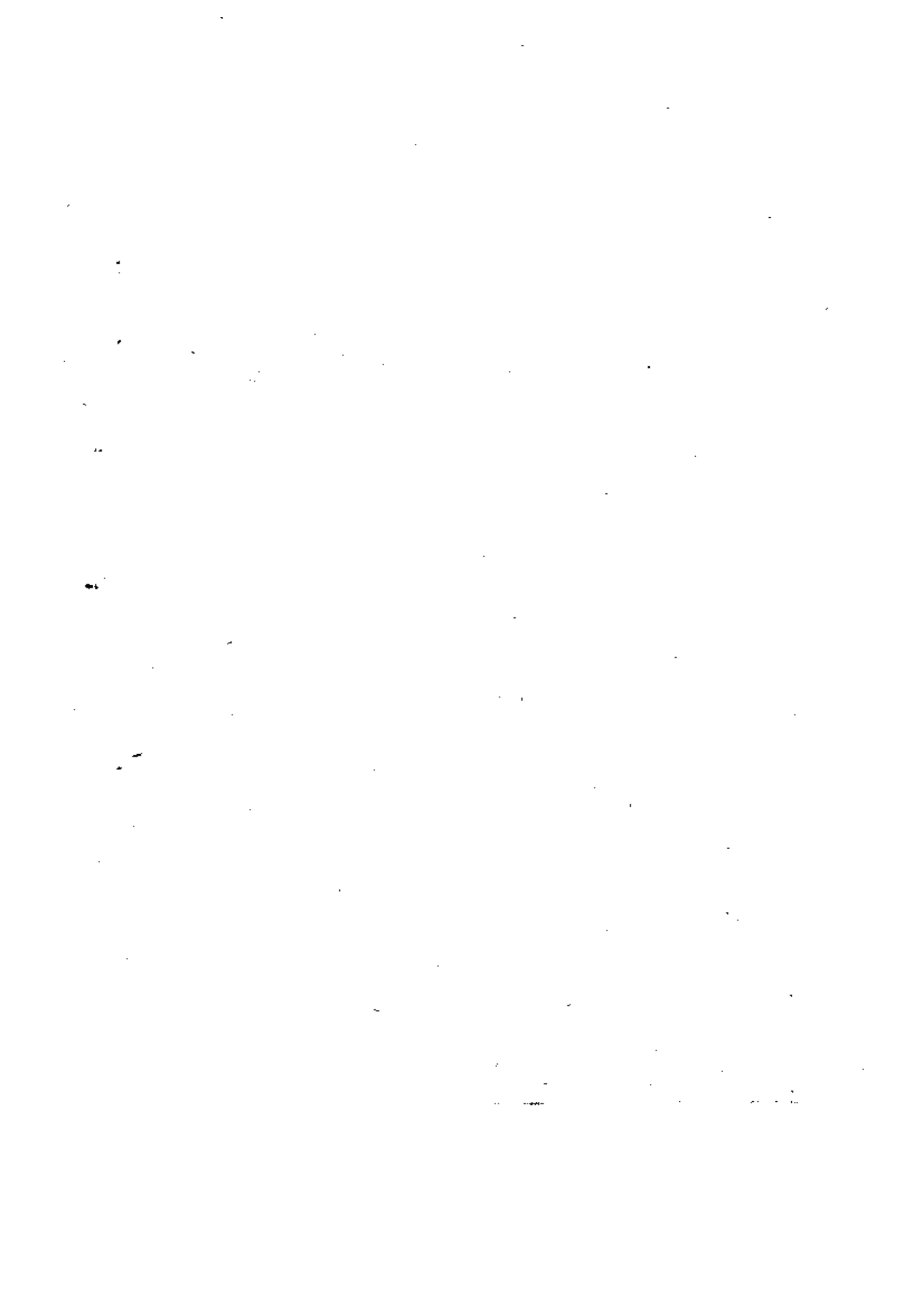
註一：引自『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四三頁。

註二：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一五八頁。

註三：『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五七——八頁。

## 第三章

### 地租量和地租率





中國農民被地主剝削的規模，歷來人們都愛引述漢代董仲舒一個著名的概括：「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顏師古註：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就是說，農民繳納地主的地租，佔其全農產量的十分之五（百分之五十）。宋代蘇洵也說：「富民之家，地大業廣：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說的是同樣的情況。按照地主這種剝奪的規模，就不但佔取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還侵佔了農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的一部分，甚至其大部分。如前面所述，這裏統治的地租形式，是實物地租。「這種實物地租的量，所以大到這樣，致令勞動條件的再生產，生產手段自身的再生產，也嚴厲地感到威脅，致令生產的擴大多少成爲不可能的，並壓迫直接生產者，使他們只能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資料。」（『資本論』，第三卷，六八〇頁，郭、王譯本）中國歷來這種實物地租的量，逼得農民在最好的場合也得勉強維持反覆的簡單再生產，甚至時常逼得破壞簡單再生產。

中國歷來的地租量，大約說來，如前所述，是「田之所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其地租率大約的數目就是佔生產物的百分之五十。

近代中國這種實物地租的量，大約說來，仍然是：「田之所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其地租率大約的數目，也是佔生產物的百分之五十。由於各地不同的條件，

有的比起這個數字要大得多，有的則還小些。毛澤東同志的「興國調查」這樣寫道：

「一鄉（凌源里）二鄉（永豐圩）四鄉（候遠）地租均是百分之五十，三鄉（山坑）大部份百分之六十，小部份百分之五十。因爲一、二、四鄉有水災，又有旱災，收成常不好，故租較低。第三鄉沒有水旱災，故租較高。」

各地地租量的不一致，我們現在從以下關於江西各縣的統計又可以看出來：

「江西各縣田租對全收穫的比例（一九二七年）（除調查未曾終了之萍鄉、銅鼓、分宜、宜春、尋鄖、梓山等六縣外，列入統計者計六十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共十二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〇者……共二二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五五者……共四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六〇者……共十六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六五者……共一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七〇者……共四縣。

佔全收穫之百分之八〇者……共一縣。」（註一）

根據這個統計看來，可見毛澤東同志上面關於興國各鄉的調查，乃是江西各縣的縮影，而這個關於江西各縣的調查，則是全國各省的縮影了。地主剝奪的地租率，有的竟直至農民全收穫量的百分之八十。



毛澤東同志的『興國調查』指出了土地的生產條件對於地租量的影響：土地的生產條件較劣的（『一、二、四鄉是塍田，那一帶的山都是走沙山，沒有樹木，山中沙子被水沖入河中，河高於田，一年高過一年，河堤一決便成水患，久不下雨又成旱災。』）農民所納的地租量較少；土地的生產條件較好的（『第三鄉多是山田，田高於河，雖田畝很小，却雨不怕水，晴不怕旱。』）農民所納的地租量就較多。

我們這裏作了一個如下的假定：

土地類別	每畝收穫量	地租量	地租佔收穫量
上等地	四·〇石	二·五石	六二·五%
中等地	三·〇石	一·五石	五〇·〇%
下等地	二·〇石	〇·五石	二五·〇%

在這個假定裏面，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其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即其地租率，與此成正比例，上等地是百分之六十二，中等地則低些，是百分之五十，下等地則更低，是百分之廿五。有一個調查（在二十三年之冬季到二十四年之春季期間內）關於全國各省水田、旱田、及山林地這種不同土地的地租率，可以對其作適當的說明。比如：福建海澄水田每畝租額合收穫量百分之六十八，旱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福建閩侯水田租額合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旱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四五。五，山林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三十，池蕩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五。廣東澄海水田租

額則合收穫量百分之四八·二五，旱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四三·二五，山林地則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廣西蒼梧水田百分之四五·四，旱地則百分之三三·六，山林地則百分之二四·三三，池潄地則百分之二二·三三。浙江龍游水田百分之五十，旱地則百分之二八·五。湖北廣濟水田百分之三十六，旱地則百分之二十六。陝西陝縣水田百分之六十，旱地則百分之四十三。河北定縣水田百分之六十，旱地則百分之五十一等等。（註二）

大家知道：由於土地生產率（土地肥沃程度和地理位置不同的影響）的差異或同一土地數次投資之生產率的差異所產生的分量不同的地租，經濟科學上叫做級差地租；地主壟斷土地，縱使劣等土地，耕者也必須向地主繳納一定的地租量，由於這種土地壟斷的私有權所產生的任何土地上（不管土地生產率大小如何）的地租，經濟科學上叫做絕對地租。在我們這個落後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農業國度中，資本主義的發展還弱，封建的剝削在農業還佔主要的統治，固然地租中是含有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這種分別的成分，但是這兩種地租在我們這裏的分別還是比較原始的東西。一般說來，上述各地不同土地的不同租額，其剝削的強制性質，就遠大於級差地租的競爭性質，就是說，雖則其中含有級差地租的因素，但地租的主要性質却是封建主義的，而不是資本主義的。馬克思主義和反革命的托洛茨基主義完全相反：必須把地租和整個社會生產力，整個社會生產方式和整個社會經濟結構聯繫來看，而不是分開來看。馬克思說：「如果勞動力很小，而勞

動的自然條件又貧弱，剩餘勞動價也很小。但在這場合，生產者的欲望，剩餘勞動榨取者的相對人數，最後，剩餘生產物（這種收益小的，為這少數從事榨取的所有者的剩餘勞動，就是實現在這種剩餘生產物上），都是一樣是很小的。」（『資本論』，第三卷，六七七頁，郭、王譯本）本來中國一般農業生產力低下，一般剩餘勞動量是很小的。中國各地地主剝奪農民的地租量，是極其貪得無厭的，但在那生產力更不發展，勞動方法更低陋，而勞動的自然條件又更貧弱的地方，也即剩餘勞動更很小的地方，有的甚至幾乎在實際上說不上有什麼剩餘勞動，是不可能榨得太多的東西的。就是說，那裏的地租量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就使地主看待農民還遠不如牛馬，然而還得使農民有苟延殘喘的條件（或者使他們苟延殘喘於萬一吧。事實上，中國一般農民不但因於壓迫，『只能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資料』，而且是在這最低限量的以下），因為不然，就等於停止勞動力的再生產了。

上面所說的，是地租量和地租率的情形之一種。還有另一種情形，比如下面的又一個假定：

土地類別	每畝收穫量	地租量	地租佔收穫量
上等地	四·〇石	二·〇石	五〇%
中等地	三·〇石	一·五六石	五五%
下等地	二·〇石	一·二石	六〇%

在這個假定裏面，上等地的地租量仍多於中等地，中等地仍多於下等地，但所估收穫量的百分比，即其地租率，却與此成反比例，上等地是百分之五十，中等地則更高，是百分之五五，下等地則又更高，是百分之六十。我們從現實來說明這個假定。比如，根據一九三〇年南京立法院統計處材料，各省的水田租率，黑龍江十個地區上等田的『穀租』（即包定的實物地租，以下所引的數目都是屬於穀租。）估產額百分之二二·三，中等田估百分之二十（這是比上等田低些了），而下等地反估百分之二八·六。吉林二十一個地區上等田的穀租估產額百分之三三·八，中等田反估百分之三四·五，下等田反估百分之三五·四。熱河二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四五，中等田反估百分之四七·五，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五一·五。山東八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四八·五，中等田反估百分之五一·八，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五五·六。江蘇六十二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四四·三，中等田反估百分之四八·六，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四九·九。安徽四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三四·〇，中等田反估百分之四〇·五，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四八·五。河南三十七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四八·三，中等田反估百分之四八·九，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五一·〇。貴州十一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五一·七，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五四·七。浙江三十七個地區上等田估產額百分之四八·二，中等田反估百分之四九·二，下等田更反估百分之五〇·六等等。又比如，根據這一九三〇年的同一個材料，各省的旱田租率，熱河兩個地區上等地

的「穀租」佔產額百分之二八·五，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八·五，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五〇·〇。察哈爾十二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三八·〇，中等地反佔百分之三八·三，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四·二。山西五十二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四〇·九，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一·五，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二·六。山東七四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四九·三，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九·四，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五〇·九。湖北五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三八·三，中等地反佔百分之四三·二，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五·八。江西十四個地區上等地佔產額百分之四一·三，中等地反佔四二·三，下等地更反佔百分之四六·一等等。（註三）這個趨向說明了什麼呢？這就是：凡越是壓在下層的農民，則其負擔的地租率就越是重大。須知道：凡是租佃下等田的，都是最窮苦的農民，地主們是不會輕易把上等田租給他們的。因此，這又可以說：很大的最窮苦的農民，雖然他們的土地生產條件是最惡劣的，勞動方法是最低陋的，所以，其剩餘勞動量是很小很小的，或者幾乎是說不上的；可是他們被剝削的程度却又是最高度的。他們的窮苦，他們勞動方法的低陋，不是被地主們看成是需要減輕剝削的條件，反之，却是被地主們看成是利用去加重剝削的最好條件。

上述的兩種情況（即一種情況是：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各種不同土地的地租量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與此成正比例；又一種情況也是：上等地的地租量多於中等地，中等地多於下等地，而各種不同土地的地租量所佔收穫量



的百分比，則與此成反比例。）在各地是交錯並存的。在南北各省份之間，以及各省份內部的縣區之間，這完全是參差不齊的，而在一定地區的各種不同等土地之間也不是完全按照上述這樣循序變化，同樣是有反覆不一的。各種土地的不同生產率 and 各地農民的 一定生活條件，對於地主榨取的地租量和地租率，當然是會有影響的。然而，不管任何場合，地主榨取的強制性質，在各地仍然是決定的。

前面我們所計算的地租率，是根據實物地租的量。這是目前中國仍然估最大量的現象，也即表現了地租的封建性或半封建性。但是，如前所述，我們這裏也已經有貨幣地租的發展。當我們要按照貨幣地租的形式來考察地租的時候，則是用地租量所佔地價的百分比，來計算地租率的。這雖然是初期資本主義的一種計算方法；但我們中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是包含走向資本主義，並有資本主義發展交錯着的過渡性質，因此農業上的地租，也就有封建的性質、半封建的性質與資本主義的性質之交錯；這樣的計算方法，也可以應用在我們這個半封建的過渡經濟上。實際上，把這樣計算方法應用在我們這裏，並非說明這就是資本主義地租，相反，我們這裏應用這種計算方法所得結果，其主要所說明的剝削性質，同樣地是野蠻的、殘酷的封建性或半封建性的。

當然，凡是越次等的土地，其地租佔產量的百分比越大，則其地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也越大。就是說：中等田和下等田的物租，佔產量的百分比，比上等田逐次越大，那末，其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也越大。

但是，中等地和下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的百分比，比上等地越小的，其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仍可以越大。比如，張心一氏所作關於山西『有灌溉土地』的數字：

土地類別	物租(佔產量%)	(錢租佔地價%)
上等地	四一·二	一三·三
中等地	三九·七	一五·八
下等地	四〇·三	一七·二 (註四)

這裏的比較就是說：雖然中等地和下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的百分比較上等地都小，可是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相反；即中等地和下等地的錢租率逐次越大。在這個表中，下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百分比是比中等地要大，但比上等地還是要小；而從中等地的物租佔產量百分比比上等地越小，錢租佔地價百分比比上等地越大的情形看來，就不難推知：下等地物租佔產量的百分比如果比中等地租小，則其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仍可以是大。

前面所引一九三〇年的南京立法院材料，其中關於二十個省份水田錢租率的平均數字如下表：

土地類別	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
上等地	一〇·三
中等地	一一·三

下等田

一一·〇

又關於二十一個省份旱田錢租率的平均數字如下表：

土地類別

錢租佔地價的百分比

上等地

一〇·三

中等地

一一·〇

下等地

一一·五（同註四）

越次等的土地，其地租率越大，而錢租率在各省地區的平均數字上，且更顯出了這特點。這就是問題的本質。這就是說明了中國地租的封建主義與半封建主義的強制性質。一個資產階級的農業學者寫道：『按各處比較，地主所收入，按田價百分率計算田租之高低與田地價值（按：指價格）之高低，成反比例，易言之，即田地等級漸低，地主收入之田租，在地價中所佔之百分率乃漸高也。其原因，次等田地，多為佃戶租種，而競爭者多，地主收租因之以高。又次等田地之地價，地主估計，失於公平，不能按上等田地作則，故下等田地之田租，按地價之百分率而言，乃較高於上等田地也。』（註五）其實，這只是反映中國地主對貧苦農民剝削的變橫吧了。

本來以實物計算的地租率，是把剝削和生產直接對比，剝削量佔生產量的多少，是一目了然的；而以錢租佔地價百分比計算的地租率，則不是把剝削和生產直接對比，剝削量佔生產量的多少，並不直接出現在我們眼前。但是許多材料關於錢租率與物租率的



比較，使得我們也可以知道錢租在實際上佔生產物的數量。這種錢租佔生產物的數量，比起物租佔生產物的數量，大致上是相等的，或在其左右之間。

有些地方，初看來，在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之間，其租率似乎是不完全一致的。比如：浙西八村的錢租租率，上等田是佔田價的百分之八·八，中等田則是百分之九·一，下等田則是百分之二·九。又比如：把浙西八村的穀租按當時穀價折價為貨幣，則其租率，上等田是佔田價百分之九·六，中等田則是百分之二·一，下等田則是百分之二·一。（註六）這兩個例子的租率，都是下等田高於中等田，而中等田又高於上等田，但兩者比較起來，似乎是物租高些，而錢租低些。其他地方的情況和這兩個例子是相彷彿的。但是，必須估計到以下的事實：各地農民交納貨幣地租的時期，有的在收穫前，有的在收穫後。『佃農之經濟狀態，大率不甚優良（不甚優良？——寫得太文雅了），農產物收穫後，即須繳納地租，而此時農產物充斥於市場，故價格常甚低落。佃農因迫於繳租，常不問價格之高低，急於求售，故損失恒多。』在這場合，就是說：佃農受貨幣地租的剝削，需要伴隨加受一層商業資本殘酷的剝削。『在預定數額先期繳納者，則在經濟狀況薄弱之佃農，於農產物尚未收穫之前即須繳納地租，其必出於借貸之一途也無疑。以借款繳付地租，致佃農負擔高額之利息，其損失當非淺鮮。』（註七）在這場合，也就是說：佃農受貨幣地租的剝削，需要伴隨加受高利貸長期的剝削。這樣，納錢租的佃農，或在前一種場合，或在後一種場合，或在兩種場合，其實際上的

地租支出，必然遠大於形式上的地租支出。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整個社會制度的結果。

照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錢租率佔地價百分之八者，其物租率（即租額所佔收穫量的百分比）僅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錢租率佔地價百分之六以下者，其物租率有三分之一在百分之三十二以下，有三分之一超過百分之四十，有三分之一超過百分之四十九。」（註八）中國錢租率一般都是佔地價百分之十以上，而在一些地方，竟有佔地價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以上的（如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所列陝西兩個地區和四川十一個地區的上等水田，黑龍江六個地區和雲南兩個地區的上等、中等及下等的旱田）。所以，中國現有的一般錢租率之高，實際並不下於物租率，或如一個資產階級學者所說：「其弊與物租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焉。」（註九）如前面所提到的，在我們這裏的貨幣地租中，已有資本主義地租的成份，但大量的材料是證明了：貨幣地租的量和租率，在這裏主要的是和實物地租一樣：「貨幣地租在它的純粹形態上，是和勞動地租和實物地租一樣，不是代表利潤上的餘額。」（『資本論』，第三卷，中譯本，六八二頁）雖則地主的走狗——托洛茨基派看到中國有貨幣地租的存在，就像煞有介事地叫囂，說那已完全是什麼「資本主義地租」，而且已在全中國「佔優勢」，但事情究竟是够明白的了。

德人瓦勒格的『中國農書』調查民國初年『山東一個二〇畝地的佃農的營業決算』寫道：「普魯士領主直管地的佃農對於每畝六〇〇至五・〇〇〇馬克的土地價值（按：

應讀爲土地價格)所繳納的佃租爲百分之三·五至三·七。就目前的例子講，中國佃農對於二〇畝農地所繳納的自然產物和貨幣爲三四·六〇兩，地主於除去地稅後，還剩二九·六〇兩，如以當地通常的土地價格(八兩)爲根據，地租率(原譯文爲「土地價值」，當係錯誤——作者註)便是：

$$\frac{29.60 \times 100}{160} = 18.5\% \text{。 (註十)}$$

這就是說：山東佃農繳納的地佃，約爲普魯士佃農所繳納的五倍強。如果把繳納的地稅也算在內，那末，地租率便是：

$$\frac{34.60 \times 100}{160} = 21.5\%$$

也就是說：山東佃農繳納地租約爲普魯士佃農所繳納的六倍稍弱了。

把中國的地租率和西歐資本主義國度地租率比較起來，也就更顯得近代中國的一般地租性質是屬於封建主義和半封建主義。比如：以下關於購買年(即多少年的地租等於該地價。購買年越多的地租越輕，購買年越少的地租越重。)的比較，是爲許多研究中國農業經濟的書籍所引用的：「我國各省每畝普通租額之「購買年」，穀租平均爲七·七六年，分租平均爲七·〇九年，錢租平均爲九·〇六年，畢士麥時代普魯士之「購買年」達二八至三二年。十八世紀末年英國產業革命時期中之「購買年」亦爲二〇至二五

年。歐戰以後，德國……「購買年」降為二〇年左右，英國之「購買年」，則普遍增至二七至三〇年。」（註十一）由量到質。這個比較正是把中國農民所受封建主義地租的掠奪，和西歐農民所受資本主義地租的掠奪，分別出來了。

中國還存在一種押租制度。這種制度「通行於中華東以及西南等租佃發展、佃農較多的省區，特別是在租佃發展，而交通阻滯、工業幼稚、佃農缺乏其他出路的省區」。比如：「寶山是江蘇省底一個經濟比較不平衡的縣份。它的西南區如大場、揚行、劉行、廣福等鄉因為接近上海，農民謀生不必專靠土地，押租便不通行；反之，東北區如月浦、盛橋、羅店等鄉，非瀕荒灘，即臨腹地，土地成爲農民生活惟一的條件，因之押租制度便較西南區爲盛行。」（註十二）由此可見，押租制度不過是中國封建地租制度的一種更野蠻的強迫形式。這種押租額在各地方並不一致。比如：「在江蘇省……押租額超過佃租額的，有常熟、江陰、溧陽、丹徒、靖江五縣（按：靖江、丹徒超過的特別高，在百分之二百以上）；押租約與佃租額相等的，有高淳、海門、崑山、奉賢、崇明五縣；此外，押租俱小於佃租額（按：金壇、寶應最低，約近租額百分之二十）。」（註十三）押租額有的竟大大地超過佃租額，這恰是極野蠻的記號。

照一般的情況是：押租的有無或大小和繳納地租量的大小是相關的。押租大的，繳的地租小；押租小的，繳的地租大。「押租金的多少與地租的多少成反比例」。（註十四）但是，不論何種場合，押租制度總是一種更加重的剝削。對於貧農來說，這必更

迫得他們在進行生產之前，走進於高利貸的鐵桶裏面（貨幣地租的預租制與此同樣），而這種高利貸是不參加到生產活動裏面去的，並且正是給再生產的進行以很大的壓迫；對於較富裕的農民來說，這必又迫得他們準備進行生產的大部份貨幣從生產脫離出來，使他們沒有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或者使得再生產更陷於縮小。『據廣東農民協會調查報告：在廣東一省以押租形式而被擡出生產範圍之貨幣，每年約有數千萬元。廣西東部七縣中，每一石中等田，平均需繳押租洋五八、三元。單在鬱林一縣，每年被擡出生產範圍之貨幣——押租金數目每年達一、八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種貨幣，跑出生產範圍以後，重以高利貸資本形式出現於農村』（註十五）或者又是重以商業資本出現於農村。

這樣，就又不難明白了：貨幣關係的發展或農業商業作物的發展，時常又促進押租制度的發展。比如：據南京金陵大學的調查，在江蘇崑山、南通兩縣農田繳納押租的百分率，其進展如下：

年 度	有押租的農田	無押租的農田
<b>（崑山）</b>		
一九〇五	二五·五%	七四·五%
一九一四	四〇·九%	五九·一%
一九二四	六一·八%	三八·二%
<b>（南通）</b>		
一九〇五	七二·九%	二七·一%



一九一四

七六·七%

二三·三%

一九二四

八八·一%

一一·九%

一方面，由於貨幣關係的發展，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需要貨幣更急，地主就在增押方面着想，以便拿着農民的貨幣轉用高利借貸給農民。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廣東省外，比如抗戰前，安徽、四川等省的押租也就都是『以高利貸為目的』，這裏不再詳說了。又一方面，由於農業商業作物的發展，加押又正是為的變成重新壓在農民頭上的商業資本。比如：前面所舉的南通，『該縣民國三年至十三年間因為在歐戰期中，中國棉織業稍稍抬頭，農民種棉者，當然亦可多獲些利。地主們在這時候加租撤田，另收押租出佃的非常之多。因為他們多要從佃農身邊每畝取得十元左右的押金，積成整款，在農村中收買棉花。南通自從棉田發達以來，田租多改收現金，所以那些以佃農押金換取佃農棉花的地主們，後來又從農民身邊以出租的形式收回到自己荷包裏來』。（註十六）

押租乃是佃農給地主賣身的保證金，或者說，是佃農給地主的押身金。在有押租的地方，給了這個押身金，地主就答應把他們列入農奴的隊伍裏面，沒有這個押身金，地主就要把他們逐出農奴的隊伍之外了。

除了實物地租這個主要形式和貨幣地租這個新起的、但還是部份的形式之外，中國很多地方還夾雜有力役地租（這裏要說的，不是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力役地租還佔統治的少數民族和落後地區，而是指中國本部諸地方）。這種力役地租，有的地方還是正常

的地租形式。比如：江蘇寶山縣，那裏有種所謂「脚包制」：每年主佃雙方訂明：「田主租出一畝不收租金的耕地，則佃農須在田主之田上耕作（或處理其他雜務）三十至六十工。佃農自己租進之脚包田，例須待田主之田種好，或平時起早帶晚種之。田主家中有事，須義務幫忙」。（註十七）在靠近工商業發展的上海的地方，還有這種落後的地租形式，這是反映了中國經濟發展的極端不平衡，但又在很快衰落了。（註十八）大部份地方的力役地租，事實上是在正額地租之外的附加地租；或則規定每年爲地主無償勞役若干時日，或則沒有規定一定日數，而兩種情況之間，以後者佔多數。（註十九）勞役的內容，就是：「佃戶須各盡所能爲地主服役，能扛轎者扛轎，能拉車者拉車，能做飯者做飯。地主視佃農如傭僕」（河南）。（註二十）這種情形很多，我們隨處都可以碰到，以下算是手頭的典型例子之一：

「山東臨清縣」帶：凡貧民之爲小佃農者（肥料、種籽全由地主供給，佃農只供給勞力），至少需有一男一女，在農閒時聽地主使用。男者爲田主趕車運貨，女者爲田主燒飯洗衣、掃地、看護小孩，以至飼養牛馬等事。田主只供三餐，不給工資。當地人稱爲「打裏工」。亦有婦女不能或不願作者，則每年出錢一二元交與田主，稱爲「包裏工」。如田主不允，仍須前來執行或請代。田主承認佃戶之條件，以婦女能否負擔裏工爲主要。佃戶除「打裏工」之外，每年在自己家庭裏，並須爲田主織若干丈布，紡若干斤纜。」（註二十一）



但附加的地租，並不限於勞役。此外，「最普通者爲饗宴，如江西之交租飯（設備盛宴歡迎地主，稱交租飯），認東酒（租定地主之田以後須宴請地主一次，表示認坤地之東家）。四川省忠縣收穫後，由地主自身或遣人到佃農家收租，隨行帶四五人，禮人供奉惟謹，不敢怠慢。廣西融縣田主帶人收穀時，佃戶須買酒殺雞招待。桂平縣地主之經理蒞臨時，如果須食乳鴿、狗肉，亦得殷勤供奉」。復次，又有金錢的或實物的納貢：「如江蘇省之催早費，浙江省之腳米，江西省之小租錢，過年錢、交租雞、包水柴、奉貨，湖北省之豆，湖南省之稻草，四川忠縣管帳僕人之計煙錢、草鞋錢等。其他各省尚有繳納農業副業，如田信雞、信雞、伏頭雞、租雞、田信鴨、租魚等」。縱使是擁護地主制度的官書也吧，但也迫得要說些真話了：「貧苦之佃戶，何堪負此種酒飯之資」。

「此種額外物品之繳納，影響佃農之經濟亦鉅」。（註二十二）

這樣，由押租和種種附加的地租看來，計算中國的地租，如果只按照正額的地租計算是不夠的。廣東高要有一個鄉，原來佃農被剝奪的東西是收穫量的百分之五七·六；後來「爲防水患，特年年籌款修築圍基，因此，佃戶又須負擔一種基務費」，佃農被剝奪的東西實際上就從收穫量的百分之五七·六增加到百分之六三·六。（註二十三）一般的地租率，如果加進押租和種種附加地租的負擔，就必然都要比原來高得多。中國地租之封建主義的或半封建主義的野蠻的強制的性質，從這裏又更加明顯的突出了。

- 註一：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六九頁。
- 註二：『中國地主問題討論集』四二——三頁。
- 註三：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六三——五頁。
- 註四：『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二五一頁。
- 註五：潘啓明：『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田制度之比較』，轉錄『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九六——七頁。
- 註六：『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二八——五三二頁。
- 註七：『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六九頁。
- 註八：『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六頁。
- 註九：『中國地租問題討論集』五頁。
- 註十：『中國農書』中譯本，下冊，七二八頁，商務版。
- 註十一：『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一四三頁。
- 註十二：『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〇五頁。
- 註十三：參考『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上海大東書局。
- 註十四：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一九頁。
- 註十五：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九〇頁。

- 註十六：『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一三頁。
- 註十七：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一一頁。
- 註十八：同上，一六一——六頁。
- 註十九：參考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
- 註二十：『中國經濟年鑑』上冊，第七章，第十頁。
- 註二十一：同上。
- 註二十二：『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九〇——九二頁。
- 註二十三：『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五九頁。

## 第四章 近代地租發展的諸特徵



近代中國的地租史，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買辦、地主致富的壓迫史，另一方面又是農民求解放的鬥爭史。凡是帝國主義，買辦、地主統治的地方，從滿清朝廷，經過北洋軍閥，到國民黨的統治，地租都是不斷增加，只在革命的地方，如太平天國，如大革命的農民運動發展的省份，如十年內戰時期的土地革命區，如抗戰中的解放區，農民才減輕了這種封建地租的壓迫，或者完全解除了這種壓迫。且看從清朝末期到北洋軍閥末期的一個材料：（註一）

	實 數 (元)				指 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指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指
江	一九〇五年	一·七九	一·三一	〇·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蘇	一九一四年	二·六三	二·〇六	一·五三	一四七	一五七	一七四	
南	一九二四年	四·一〇	三·一四	二·二四	二二九	二四〇	三五五	
通	一九〇五年	一·六四	〇·八三	〇·四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	一九一四年	一·三三	〇·八〇	〇·三〇	八一	九六	六四	
徽	一九二四年	二·四三	一·四〇	〇·七五	一四八	一六九	一六〇	
宿								
縣								

這是兩個典型的代表縣。大概近代工業商業和貨幣關係更發展而舊統治不變的地方，地租就增加得更快更多（其中宿縣一九一四年較低，則因為「受水旱災之影響」）。除了前說這兩個代表縣外，又例如：據一九二二年東南大學農科和一九二七年江蘇省農

民協會的調查：江甯無錫等九縣的『穀租』額，其總平均數在一九二二年爲〇·九二一石，而在一九二七年則爲一·二六五石。南京江甯等二十七個縣的『折租』額和錢租額，其總平均在一九二二年爲三·五〇元，而在一九二七年則爲七·八六元。（註二）——

再看國民黨當權之後的一個材料：

『普通講來：五年內廣東的租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據民國二十二年台山縣政月刊，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加了百分之五十。』（註

### 三）

這是陳翰笙氏在民國二十三年的調查。陳氏在『中國經濟年鑑』上又大約的集合了南北若干省份由清末到國民黨當權之後的一些材料，如下列的例子：

『（一）江蘇寶山較大的田主，均經商滬上及湘鄂一帶，貨幣之需要愈形迫切，於是農民土地之資金，隨田租之增高（十年內平均增加二分之一。近上海市之大場、揚行等鄉之商品作物地，有十年內增加一二倍者），日見加劇的脫離農業範圍，而流於商品市場。更以商業兼高利貸資本的形式，向農民包租或收買商品作物（如月浦城廂一帶，新近有滬地商人向農民包種蕃茄、洋山芋、洋蔥以及桃樹等作物。此種事實，雜店、大場、揚行等鄉，亦數見不鮮。此外包種美棉或就地預收農產等情，更所在皆是。營此者十之八九皆本地大小田主而參加市場經營者）。寶山耕地十之六七皆種棉花，據當地人稱，國內（菜、花、粟）租金，較普通租田高



出百分之五十到一百五十（一九三二——三三年材料）。

（二）河北天津李家嘴村，向有廟產沙田七十餘畝，歸四十餘農人承租佃，每年納租一元，此嘉慶十四年事也。嗣因該地農民集資掘井，耕種日佳，田主即令佃農改種蔬菜，租金即漲至三元（光緒末年），民二漲至六元。迨民國十六年，該地田主即用其機巧手段，將菜田每畝分爲五十六畦，每畦年納租金一角三分，合之每畝無形中已由六元漲至七元二角八分。十七年又欲加租，農民拒絕，訴之縣府，經劉縣長判加四分。該田主甫隔數日，又迫令加租每畦再加一角二分。至是每畝須繳租金八元九角六分（一九二九年材料）。

（三）山西平坦旱地，從前每畝僅一——二元，現在普通三——四元。近年水地之可種美棉者已高至十元以上。一般田主爲增加租金起見，均懇切勸導農民改種美棉，故棉田在山西有驚人之發展。據該省省政府報告，十二年至十五年三年之內，棉田增加達一倍以上。

（四）四川資中近年因物價增高，遂亦提高租價，每石田由四五十千漲至百三四十千，最低亦須八九十千。佃戶被迫，明知所產不能償付如此高價，但舍此亦無他可營，只得忍痛承受（一九三二年材料）。

從這些材料，就可以發現了近代中國地租的發展，大概有以下的一些特徵：

（一）地主經濟和買辦經濟是聯系一起的（近代中國商業資本是以買辦資本爲主體

的。不少商品農作物的生產，是爲着輸出，例如大量的棉花、煙葉、大豆等），土地壟斷和市場壟斷是聯系一起的，人物上在一方面表現爲地主的身份，表現爲土地的壟斷者，但在另一方面又時常表現爲買辦（經商）的身份，表現爲市場的壟斷者。因此，直接生產者——更特別是在有商業的農業發展的地帶——必受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一方面表現自己爲地主田地的附屬物，受封建式的原始性質的壓迫；另一方面表現爲買辦市場的附屬物，受半殖民地式的投機性質的壓迫。

（二）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不因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減弱，相反，是利用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一步緊壓一步；凡是直接生產者自己發展生產力（就是說：農業生產力這個發展，完全是與地主方面無關）的果實，却被地主所攫取而去。

（三）這個聯合的雙重壓迫，地租量的不斷增高，是其表現的主要一面，用商業資本兼高利貸資本的形式向農民包種或收買農作物，又是其表現的一面。

（四）爲要追逐更高額的地租，地主對於佃戶，經營某些商業的農業發生一定的興趣，但地主這個追逐，却又是剝奪農民的興趣，阻止生產的發展；另一方面，這個追逐，需要利用農民的分散，因此，在一定的場合，就強制土地經營更加分割，這也恰是妨礙了生產的發展。

不僅上述情形。這些材料又正指明了：

（五）在一九二七年國民黨當權之後，由於取消大革命農民鬥爭的成果，並和各土

地革命的區域形成完全相反的對照，不但沒有緩和這種地租的提高，而且正是把這種提高加強了。這種加強，不是別的，只是國民黨統治下地主經濟和買辦經濟加強的一種結果而已。

註一：喬啓明：『江蘇皖山南通安徽宿縣農田制度之比較』，轉錄『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九〇頁。

註二：『中國經濟年鑑』第七章，七二——七四頁。

註三：『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六五頁。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the firm, focusing on the role of the entrepreneur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firm's internal structure. It then moves on to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firm's production process, highlighting the role of capital and labor. The paper concludes by discu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heory for the firm's behavior and the overall econom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i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firm's production process. It starts by defining the firm's production function, which relates the firm's output to its inputs of capital and labor. The firm's production function is assumed to be Cobb-Douglas, which is a common functional form in the literature. The firm's production process is then analyzed in detail, showing how the firm's output is determined by its inputs and the technology it uses.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firm's behavior and the overall economy. It starts by discussing the firm's profit function, which is the firm's revenue minus its costs. The firm's profit function is then maximized with respect to the firm's inputs of capital and labor, leading to the firm's optimal input choices. The paper then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rm's behavior for the overall economy, showing how the firm's output and input choices affect the economy's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i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firm's internal structure. It starts by discussing the firm'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hich is the way the firm's tasks are divided among its employees. The firm'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s then analyzed in detail, showing how it affects the firm's production process and its overall performance. The paper concludes by discu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rm's internal structure for the firm's behavior and the overall economy.

## 第五章

### 戰時地租掠奪

#### 在國民黨統治區變本加厲

10

11

12

13

14

15

16

抗戰以來，在這落後的農業國中，因為戰爭的環境（對外貿易的被封鎖，工商業大城市的喪失，糧食的急需和投機等），地租的多少更加變成國民黨統治區內吸血者們財富的多少之標誌，而這也就是引起各種吸血者們對於土地大投機的基礎：『泛濫的游資像水銀瀉地似的浸入鄉村，官僚商業資本把土地作為投機的對象，成都附近的調查，一個月內一塊地變了八個不同的主人，他們常常使土地閑散荒蕪，因為這並不妨礙他們把土地作為賭博的工具』（註一）完全和各解放區減租的結果相反：在國民黨統治區，一方面，『土地集中之風愈烈』，『很多佃農被他們的主人逐出農場，同時一大批農戶又從國家（指地主買辦政府）徵用的土地遷出』，又加上『戰區擴大，後方人口增加』，因此，就引出了另一方面，『土地少而佃農多』，就是說，沒有土地的人更多了。這兩方面又造成了一種局面，一方面，『農民爭奪土地耕種』，另一方面，『地主乘勢大加押租和租穀』。比如：四川華陽縣石羊鄉的情形：『這些農人要求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有一間草房住，再想另外承租一塊土地來耕種。這兩件事最低要求是每個農人所追遂的。因此形成了「房子俏」——即租不到之意——與「田風緊」的現象。……大家競租，「你嫌貴，有人不嫌貴」；無論多高昂的租額也都能租出去。結果地租年年加增，佃農總是逆來順受，只要主人家不退佃，就是恩重如山了』（註二）農民失地促成了租地的競爭，租地的競爭又變成地主對農民進行更加暴虐無道的剝削的條件。並且，由於『每一次土地主人的變動，農民們也不能不變更新的租佃，跟着這些又得担負批租、過



租、頂租、過戶的損失，免不掉增加地租和押金的負擔」。(註三)這樣，地主買辦官僚們對於土地的投機競爭，使得土地主人在很短促的時間一個又換一個，也就又造成了對於農民的壓迫在很短促的時間內便一個又超過一個。

以下是關於川康桂粵四省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每市畝地租額變動的一些簡單數目字：

土地類別	年 度	(租 額)		
		四 川	西 康	(市 斗)
水	二十六年	二二·二	一〇·六	一二·一
	二十八年	二二·六	一三·四	一三·〇
田	三〇年	二三·八	一四·三	一四·六
平原	二十六年	一五·四	五·五	七·七
旱地	二十八年	一六·一	六·六	八·五
山地	三〇年	一六·七	八·一	一〇·三
山坡	二十六年	九·七	三·二	六·五
旱地	二十八年	一〇·一	三·二	七·七
	三〇年	一〇·三	三·七	七·四

(註四)

我們如果把二十六年各地的地租指數都當成一〇〇，那末，四川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一·一八，在卅年就進到一〇七·二；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四·五，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八·四；山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四·一，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六·二。西康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二六·四，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三四·九；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二〇·〇，三十年就進到一四七·二；山地在二十八年和二十六年一樣，在三十年進到一一五·六。廣西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七·四，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二六·六；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一〇·三，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三三·七；山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一八·四，三十年則較低，爲二十六年百分之一一三·八。廣東地租指數：水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八·一，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一七；平地，在二十八年進到一〇六·四，在三十年就進到一〇八·二；山地，在二十年進到一〇二，在三十年就進到一一六。由於不同的條件，各省增加的情形是不一致的。比如：所舉的四川，其增加的百分率比別的省份是要低些，但是四川的地租額本來是最高的（比如：廿六年的總額：四川的水田是西康的百分之二〇八，廣西的百分之一八三，廣東的百分之一四九；四川的平地是西康的百分之二八〇，廣西的百分之二〇〇，廣東的百分之一四一；四川的山地是西康的百分之三〇三，廣西的百分之二四九，廣東的百分之一九八）。表上告訴我們：其他各省的地租縱使其地租指數的增加更快，但是，直到三十年所增加額數，也遠遠不及四川戰前之高。其次，我們又可知：一般平原旱地的地租指數，

比水田都要增加得更快，就是說，土地壞整的，地租指數也增加得更快。同時，原先是最落後的省份（比如西康），其水田和平地的地租指數，也增加得最高。這兩點都是意味：越是壓在下層的、落後的農民，其所受的地租剝削，戰時都最迅速地增強了。

「購買年」的情形，正說明了地租增加的速度。從二十六年到二十九年，廣東連縣十七個村的「購買年」有如下的變遷：

上田購買年	二十六年	五·七	二十九年	三·二
中田購買年	二十六年	四·五	二十九年	二·三
下田購買年	二十六年	四·七	二十九年	二·四

這就是說：民國二十六年，一個出租上田的地主，地租的收入，須在五·七年以後，才可以收回土地購買成本（按：即指地價），但到民國二十九年的時候，僅需要三·二年就可以收回土地的購買成本，中等田還僅需要二·三年。（註五）又據中國農民銀行關於四川九縣一八三田場的調查，從二十九年春季到三十年春季，其中樂山的購買年是一·六六年，巴縣是四·五二年，涇江是五·八四年，萬縣是六·二三年，南充是六·六六年，綿陽是七·三〇年，內江是八·〇一年，安縣是一〇·二七年，宜賓是一三·六八年，各縣平均是七·一三年。（註六）購買年竟有不到三年的。據另一種報告，「在四川的三十二年度下季，普通田地僅需要二年到三年的地租，就可以收回土地的購買成本」。（註七）比九縣二十九年到三十年的平均數竟差一倍左右。

三十年以後，地租增加的速度，比起三十年以前，要迅速得多了。四川有一個縣的二十七家佃農，從二十七年到三十二年，其租額增加的指數（以二十七年為一〇〇），有如下表：

年 別	預定租額指數
二七年	一〇〇・〇
二八年	一〇六・八
二九年	一〇六・八
三〇年	一二〇・四
三一年	一二七・三
三二年	一六五・九
三三年	一八一・四

預定租額是按照規定的可能收穫量（即所謂『田面子』）計算的，而實際收穫量每年却比規定的可能收穫量要小。因此，實交的地租率每年比較預定的地租率要高。

根據預定的實物地租量和實交的實物地租量，這二十七家佃農所繳納的地租率（即實物地租佔收穫量的百分比），變化有如下表：

年 別	預定的地租率	實交的租率
二七年	四四・〇	四八・〇

二八年	四七・〇	四八・〇
二九年	四七・〇	五二・〇
三〇年	五三・〇	五五・〇
三一年	五六・〇	五九・〇
三二年	七三・〇	七三・〇
三三年	七九・八	九四・〇

(註八)

(材料原註：二六至二八年，本地十之八九是坐佃平分，有多少分多少，間或老關「大方」一點，還要拿一二石不分，「作爲佃客辛勞之酬」。至二十九年，漸改成額租，到三十年已無平分之田。三十三年有的佃農甚至顆粒未得，完全繳給地主，表中的百分之九四，只是平均數字)。

表上的各年數字，是表示二十七家的平均數。正如前述，各地方不同的經濟條件和各種不同的土地條件，其地租率是不一致的。三十三年七月間四川璧山城郊的調查材料，就是說明了東南西北四鄉各種不同土地條件的地租率的不一致。列表如下：

鄉區別	報告租額 之戶數	最高租額估 收穫數%	最低租額估 收穫數%	中數	平均數
城東鄉	二五	九〇・〇	三三・〇	七一・四	六六・四

城南鄉	五五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二
城西鄉	二四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七一・五	七四・五
城北鄉	一八	九八・五	三二・〇	六七・九	六八・三

最低租額，當然是由於劣等土地而生產率低下的緣故。至於最高租額，正如該調查所說：「租額往往有超過收穫量的總額的，如城西鄉的最高額竟達百分之一五〇，城南鄉有達一二〇的，此項佃戶，除繳納其全部正產收穫物外，尚須以副產抵充不足的部份。」（註九）

但要知道戰時地租率的增加，只看到正額地租的增加是很不夠的。一方面，國民黨統治區戰時地租一年復一年地增加，另一方面，地租的增加是經過許多形式去進行的。前面所引的各種數字，是表示正額地租的增加，但如果以為只有這種形式的增加，或僅限於上述的增加數字，就便要錯誤。

在四川，押租制度在地主們戰時加租的活動上，就起了特別的作用。一種方法是把原來的押金貶值，以提高地租。又一種方法是增加押租，以提高地租。有一個新聞記者這末寫道：原來這筆押金對於農民，簡直是他們的「命根錢」。像他們自己所說的一樣——是他們一輩子，甚至幾代人血汗的結晶，沒有這，就沒有種田的資格。但「抗戰以來，由於通貨膨脹，使原有的田地租佃押金通通變質了。名義上幾百元幾千元的押金，到今天只變成幾張可憐的鈔票。農民們的「命根錢」被化在土裏了。而地主就藉口



說「穩不押租」，又向農戶們增加項首（即押租）了」（註十）賤低押金，等於剝奪佃農們「幾代人血汗的結晶」，而增加押租又是更加深入敲詐和侵蝕佃農們現一代甚至其後代的骨髓。這種加押的情形，比如：一石租繳二千元押租（俗稱穩首），耕作一塊三十石租的地，在收穫前就要繳六萬元，地主把這六萬元放利，每月至少放大一分，可得利息六千元，按照三十四年谷價，等於一石谷，那末，這六萬元押租的利息，一年就等於十二石谷子。地主除了得三十石租以外，還加多十二石谷子。就是說：按照這種加押的方法，地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又比如：地主要佃農在收穫後少出一石租子，而在年頭多加一萬元押租，這一萬元押租，每月放利大一分，可得利息三千元，一年是一萬二千元，可以買穀子兩石。就是說，按照這種加押的方法，地租增加了一倍。（註十一）

還有以下的各種加租形式：

「地主還附收所謂「工作租」、「高糧租」、「荳租」等，名目甚多。」（註十二）

「有些主佃關係除分穀外，還要給地主送禮，名爲「送新」，所規定的爲二斗糯米，二斗大豆，兩隻雞和兩隻鴨。」（註十三）

「甚至有居住城鎮之地主，前以感情方式，得由佃農利用暇時爲其操勞，全年則載諸明文，不論農忙與否，倒須作拍水磨粉挑柴跑街之事。佃農們爲了有地可耕，不惜受奸狡者的明虧暗算，像普通交易的花費若干個錢。又不惜受地主的超經



濟剝削，像農奴式的失去自由。更有甚者，佃農之家的壯丁一齊被徵入伍，即行退伍，置彼輩老幼於不顧，亦有退而爲「土佃」者，不特僅能耕其土，無法耕其田，而爲地主服勞役之機會，反較一般佃農爲多。」（註十四）

由此可知：許多原始的壓迫，老農奴制度，戰時都被地主們赤裸地恢復起來，作爲正額地租的補充。許多佃農因此淪落到更黑暗的下層，同時，凡是壓在更下層的佃農，其所受這種附加地租的壓迫也更大。當兵抗日，在國民黨統治區，本來限於是下層貧農的義務，而許多地主們對於佃農壯丁上抗日前線的特別報酬，竟是乾脆地經過退佃的方法，把佃家老幼生活對於土地一點可憐的寄托和希望，也加以剝奪了。

國民黨統治區的地主們對於農民們這種戰時掠奪，都是依靠政治的協助而進行的。地主們本來就是在鄉村中掌握政治權力的人（「地主在鄉中皆爲有勢力者」），他們依靠這種權力去強迫「佃農俯首聽命，任其加租」。代表地主經濟買辦經濟的政治權力把抗戰中一切財力、物力的負擔（人力是不用說了）主要地都放在農民身上，但是，這不是農民們可望稍爲減輕地主方面對於農民的繼續高壓。相反的，地主們更乘此機會，以此爲護符，而進行新的高壓：

「地主因田賦征實，將負担轉嫁佃戶身上。」（註十五）

「地主以田賦征實爲口實，而加重佃戶租額。」（註十六）

「政府征收實物之後，地主更不惜加重佃農的負担，增加押租，增加租額。」

(註十七)

地主們這類的行動在國民黨統治區完全是合法的。國民黨中央政府的行政院還通令各省照辦以下這樣的事：

『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

『爭議或佃戶抗不交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註十八)

這是火上加油，等於下了鼓勵地主們加租的文書，說：『你們儘量地替官僚們搜刮，又盡力地替你們自己發財吧！』所謂地租不夠完糧，這僅僅是一種藉口。於是，各種花樣翻新、五光十色的加租方法更都被大地主們創造出來，而投放到投機市場上的各種『實物』，也就更多更多地從農民方面榨取出來。

地主及其代言人通常藉口糧價高漲來辯護加租加押。但是這些老爺們却偏偏裝做不知道這點『小事』，就是：『佃農是沒有多餘米穀出售的，他們何能獲得多量的法幣』。(註十九)糧價的高漲基本上是地主買辦官僚壟斷的結果，比如：四川成都區『十三縣內租佃的方式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繳納物租者，租額平均約佔生產百分之七十。換言之：十三縣所產六百萬市石之米穀中，則有四百二十萬市石屬於地主』。(註二十)這樣從地租的掠奪而來的大量糧食，都成了地主買辦官僚們壟斷糧食市場、而在糧價上與波作浪、隨後並成爲一般物價高漲槓桿的重要源泉。加租只是說明了這種壟斷，並加強了這種壟斷。

根據金陵大學「經濟通訊」一八七期所載「四川四縣農人所得物價與農田地租指數」線解圖，以二十六年爲一〇〇，二者的相差約如下表：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所得一〇〇	一三〇	二七五	九〇〇	二、七五〇	四、〇〇〇
地租一〇〇	一四〇	三三〇	一、一二五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就使農民爲生活的原因被迫賣掉些糧食吧，就使這裏有一般所謂「所得物價」吧，但這裏所謂「所得物價」和地租比較起來，「所得物價」的增加總是那末趕不上地租的增加，而且二者的裂口，是趨向於更大和更深的。在地主買辦官僚壟斷的市場裏，貧苦農民是否得按照表上所列的「所得物價」而出賣自己的產品，本來是一個大問題，所以農民「所得物價」對地租的百分比之差，實際上是會比這裏所說的要大。其次，這表上所說的地租，大概是指正額地租的增加而言，而實際上其他形式的地租增加，甚至時常比這種正額的增加數字更大，因此，全部地租額的增加和「所得物價」的增加百分比之差，當然也是比這裏所說的更大。

一個新聞記者報導過四川長寧縣佃農們怎樣被迫出賣新穀去交納押租的經過：

「他們只好被迫買新穀來繳納這筆押金了，把田裏尙未成熟的新穀預賣給富家豪家，價格每兩石才能折合現成穀子一石的市價。在本縣的第二三區地方，佃農幾乎沒有一家不賣新穀。有的甚至把秋收後除去納租應得的都通通賣光了。而他們正

吃着仙米（四川一種細質泥土）度日，拚命勒緊自己的肚子，保存自己的牛，夢想冬天的洋芋和明年的小春來填補肚子的空隙。」（註二十一）

兩挑新穀才當成一挑老穀！這是佃農們的一種『所得物價』。在地主買辦官僚壟斷的米糧市場中，這正是高漲的糧食價格之另一種的糧食價格。前一種價格（高價），在地主買辦官僚方面是賣，而在貧農和城市平民方面是買。後一種價格（低價），在貧農方面是賣，而在地主買辦官僚方面則是買。貧農們賤低價格賣出自己的米糧，去繳納高價的押租，而地主買辦官僚們既買得了賤價的糧食又取得了高價的租。這就是地主買辦官僚們的『公平的』和『仁愛的』哲學。

一切實物既然都被國民黨統治區的大地主買辦官僚當成戰時投機的對象，誰囤積更多的實物，誰就有更多的比較固定的財富，而糧食在這農業國又是大量的實物，因此，大地主買辦官僚都在向着獲取更多的糧食方面逐鹿；他們以瘋狂的高額的地租取得大量的實物，同時又以瘋狂的壓低的價格購得大量的實物。在這種戰時追逐實物囤積的過程中，地租形式比過去就起了某些一定的變動，戰前存在過的一些貨幣地租又回復為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原來在經濟動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是不固定的形式，地主們是和買辦商業結合的，他們壟斷並壟斷市場情況的變動，在他們算盤中，徵取錢租是有利的，他們就要錢租，徵取物租是更有利的，他們就要物租。在『折租』的場合中，當然更不必論了。正如報紙的報導：『戰時物價高漲，原用錢租者，亦多改用穀租。』（註二十



(二)這就是說：貨幣地租的形式戰時在國民黨統治區大多重新被實物地租的形式所代替。前面所說的增加押金的場合，在實際上，地主們也是爲了拿這種貨幣去追求更多的糧食及其他實物的囤積；但在許多場合，押租也是已由實物代替了貨幣。如下列的例子：

『往年十石谷之押租金爲五千元，今年（三十二年）多改爲谷子四石或五石。』  
（註二十三）

『有的則把「錢糧」改爲「穀糧」（用穀子作押），每十石租的田至少得納「穀糧」二三石……有一處二十八石租的田竟索押穀糧三十舊石。』（註二十四）

近代中國地租發展的諸特徵在戰時國民黨統治區又有新的發展，新的補充，那是很明白的。這種新的發展，新的補充，可以概括如下：

(一)戰時地主與買辦資本家共同追逐這代表農業國最大量實物的糧食，以作爲投機發財最大的捷徑，這種大量糧食及其價格的壟斷，在主要的場合，本來是經過地租的掠奪而得到的，因此，對於糧食的追逐就引到對於地租的追逐，而以加緊掠奪地租爲中心，就更促進了土地的投機與商業的投機的結合。爲加緊掠奪地租，買辦資本與土地的結合，在戰時達到了最高峯。

(二)代表大地主大買辦的大官僚們爲追逐大量糧食的囤積，依靠國民黨政治的和

軍事的衙門，公開直接參加這種以掠奪地租為中心的土地的投機和商業的投機，成為公開直接的大地主大買辦，就大大促進了掠奪地租的狂潮，另一方面，又更肆無忌憚地經過政治的和軍事的法令批准這種無限制的掠奪地租為「合法」，因而也更鼓勵了這種掠奪，並鼓勵了原始掠奪方法的恢復。

(三)地租的掠奪方法，其原始，其殘酷，其野蠻，也完全超過了常軌，這說明了大地主大買辦大官僚們戰時財富的激增，但另一方面，農民被剝奪的變本加厲，剝削見髓，已極端超越了其所可能忍受的最後程度。這就使得生產更加縮小，極端阻止了生產力的發展。在國民黨統治區，由地租的掠奪所形成的以農業生產萎縮為特點的長期農業危機，是空前地擴大又空前地深入了。

註一：『大地的兒女』，『新華日報』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註二：以上括弧內的引文見於三十一年七月二日重慶『大公報』，繆興民投書；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國民公報』，劉仲痴：『晚秋話農村』；『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王勤莊：『四川華陽石陽鄉農田租佃研究』。

註三：同註一。

註四：轉錄自『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一三六頁。

註五：洪沛然：『農業增產的先決條件』，『新華日報』三十三年四月九日。

註六：『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報告』第七號，『四川租佃制度』二三頁。

註七：同上洪沛然文。

註八：甘英：『關於調查研究的一點心得』，『新華日報』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註九：童潤之：『璧山附郭四鄉區農村社會經濟狀況』，『四川經濟季刊』二

卷一期。

註十：黎一峯：『驕陽如火話農村』，『新蜀報』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十一：參考一揀：『風雨如晦看農村』，『新華日報』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註十二：重慶『大公報』繆興民投書，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註十三：徐盈：『農村小景』，桂林『大公報』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註十四：劉仲筠：『晚秋話農村』，『國民公報』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註十五：『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三三八頁。

註十六：『大公報』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註十七：徐盈：『農村小景』，見上。

註十八：『浙江日報』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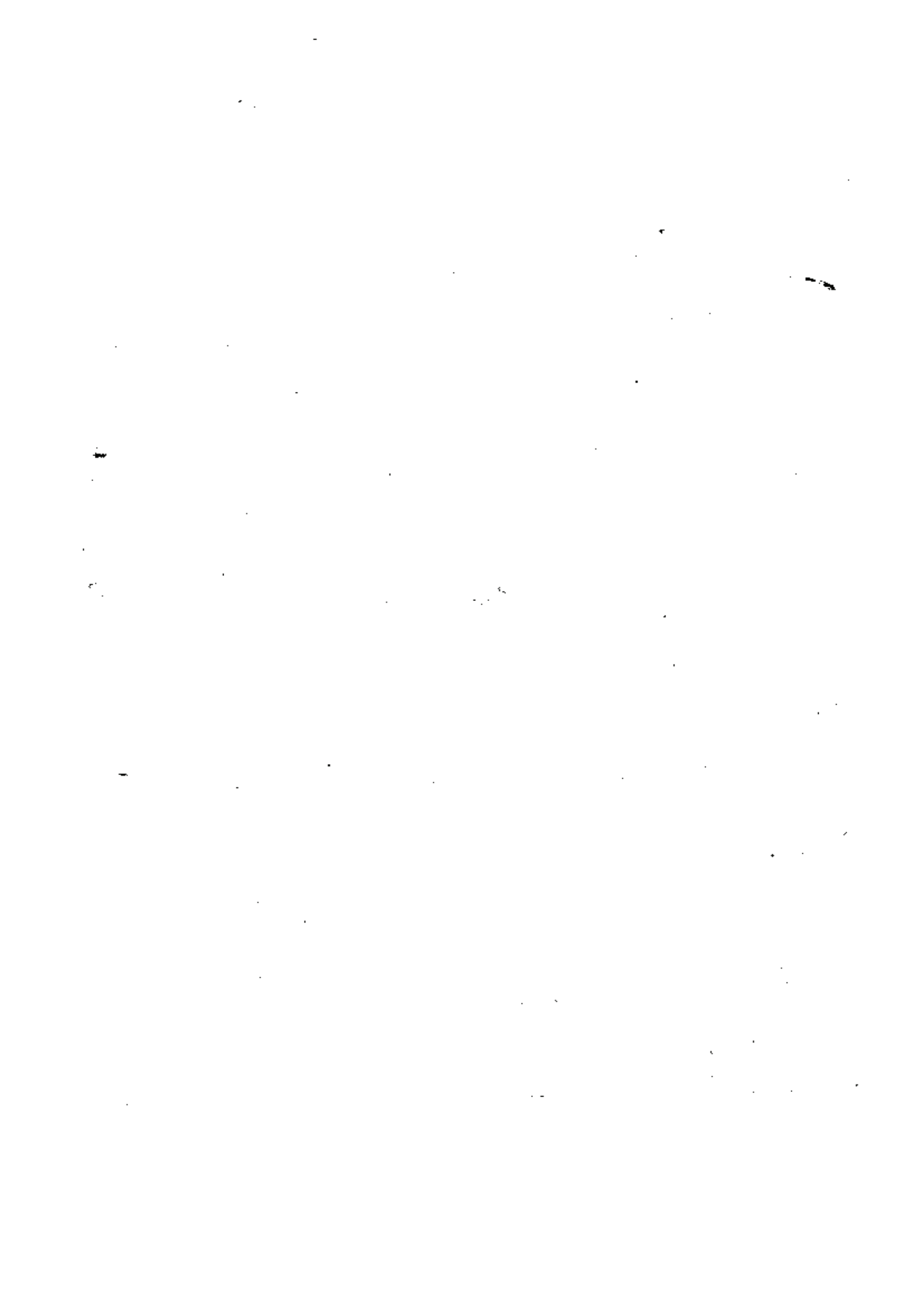
註十九：『救濟佃農』，『新蜀報』。

註二十：『西南實業通訊』五卷四期三十三頁。



- 註二十一：黎一峯：『驕陽如火話農村』，見上。
- 註二十二：『商務日報』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註二十三：劉仲痴：『晚秋話農村』，見上。
- 註二十四：黎一峯：『驕陽如火話農村』。

# 第六章 地 價



中國的土地買賣，已發生在二千年以前封建社會相當發展的年代。但是，在歷史上，這年代久遠當中的土地轉移，通常是叫做「豪強兼併」。這種所謂「買賣」，「兼併」二字可以盡之，而能夠進行兼併的人，當然只有「豪強」了。兼併的方法，通常或是極低價的強買，或是無代價的強佔，也即是盜掠式的。這種兼併的方法，不但依靠經濟的勢力，而且直接依靠政治的勢力。經濟的勢力變成政治的勢力，政治的勢力又變成經濟的勢力，以促進兼併；而自耕農和小地主的土地，就在各個歷史時期中，不斷反覆地被兼併於大官僚大豪紳的手中。在過去的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上，王孫貴胄，名公鉅卿，「貪紳豪民，富商大賈，求田問舍，而無所底止」（明朝劉同升語），其地價主要是按照經濟與政治的直接強力來決定，更特別是由政治的直接強力來決定。當他們以低價或無價取得土地之後，即從租佃的農民取得高額的地租。他們對於土地的貪婪無厭，就是由於他們對於地租的貪婪無厭，但他們對於地價却時常不是按照地租來計算的，而時常是地價與地租成了反比例：即地租是很高的，而付給的地價却是很低的，或是無代價奪取的。

一般所說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地價，和上述情形是不同的。馬克思的經濟學說告訴了我們：土地本身並沒有價值（一般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它的社會必要勞動所決定的，而土地並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因此，土地的價格並不是由價值所決定，而是由土地私有和獨佔所產生的地租所決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地價只是資本化的地租。「那種

購買價格，並不是土地的購買價格，而是憑土地所提供的地租，依通常利息率來計算的購買價格』。（『資本論』三卷，五二三頁）因此地價會因地租的增大而增大。

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產方法所決定，正如地租一樣，近代中國的地價也表現出其複雜的、過渡的和變動不定的性質。這裏的地價因地租的增大而增大，這似乎近於資本主義式的地價，而且有些部分也已是資本主義式的地價。但是，在這種場合，我們仍然看見地價包含着或反映着土地制度之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強制性質，而且又時常反轉過來，地租因地價的增大而增大。另一種場合，則是地價的低落和地租的增大並存，即古老的封建主義的公開盜掠式的『土地買賣』之繼續的存在，如上所述，這種公開盜掠式的『土地買賣』，地價乃是由經濟的與政治的直接強力所決定，而不是由地租所決定。

我們這裏先說前一種場合。

近代中國地租量或地租總量的增大，通常不是由於地主對農業的生產投資增大、使耕地面積擴大或同一土地上地質改良、以致生產量增大的結果，而是在原來的剝削數量上面再加新的剝削量的結果。近代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過渡經濟的商業關係，貨幣關係和資本主義關係之發展，以及與此相關的土地位置作用之變遷，這些所促進的農產物價格騰貴，本來是提供級差地租的一種因素，而這就成爲地主在這類地方增加地租的『理由』。我們知道：地主及其血統同種的商業資本家或買辦實際上是市場上農產物的壟斷人物，而農產物價格的騰貴，又通常是和地主買辦的壟斷價格相關聯的。一般貧苦的佃

農和農產物價格騰貴很少關係。但是，地租却跟着這種農產物價格騰貴，而「騰貴」了。這正是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地租的特點之一。這種地租的增高必然反映在地價上，即地價也跟着增高了。下面關於地價的一個材料，說明了這種情形：

地方	年 代	實 數 指 數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崑	一九〇五	二五〇九	一六三六	八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五〇〇〇	三〇九一	一七二七	一九九 一八九 二一三
山	一九二四	八七七三	六〇四五	三七五五	三五〇 三六九 四六四
	一九〇五	三九二八	二八〇六	一九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南	一九一四	五九七六	三九二四	二八四八	一五二 一四〇 一四七
	一九二四	九八〇九	六七七六	四九二三	二五〇 二四二 二五五
宿	一九〇五	二〇二一	九六七	三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二三一八	一一七〇	四九四	一一五 一二一 一三二
縣	一九二四	三七〇〇	二一四七	九五八	一八三 二二二 二五五

(註一)

據該調查者所寫：「田地價值（按：應該為土地價格）增高之速，至為可驚。其主要原因，如人口繁多，農產物騰貴，市場銷售與交通便利之影響等等，與上述三處莫不

有關。『我們論述『近代中國地租發展的諸特徵』的時候，引述過南通和宿縣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四年地租增加的實數和指數，拿那種地租增加的情形和這種地價增加的情形比較來看，一方面可知地價的增加是地租相伴隨的，是地租增加的一種反映，而這種增加的地租則含有某種差級地租的因素，但如上所述，又表現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租之強制的性質。另一方面，如表上所示，在多數的情形下面，地價的增加指數却比地租增加得更快，說明了地主、買辦、官僚等類人物因為地租的增加而更急進地追求土地的壟斷，以便經過這更大的壟斷以獲取更高的地租。

從上表又可以看出：和上面我們所述的地租率同樣，一般的趨向，乃是：土地越壞的，地價百分率的增長就越高。據該調查者所寫：『中下等土地，其價值（按：應該讀為價格）之增加率，較上等為尤速者，則因地價較廉，買賣交易較多，而佃戶亦多願（？）租此種田地耕種也。』中下等土地的價格百分率增高得更快，是反映了中下等土地的地租率增加得更快，而這種地價恰和地租一樣，都是同樣地說明了農民貧困階層的增加與被剝削之封建主義或半封建主義的強制性質。和這種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的設想相反：佃戶的求租這種較劣的土地，不是由於自願，而是由於被迫。落在貧窮圈內的越多，被迫用更高的租率去租種較劣土地的也越多，因此，中下等土地，對於地主就更成為可居的奇貨。

農民一面更多地失掉了土地，一面更多地依附於土地；失掉的土地是屬於自己的，



依附的土地是屬於地主的；失掉的土地又時常是較好的，而依附的土地又時常是較劣的。這樣，土地較肥沃的地帶，通常就是農民失地最多的地帶，土地較貧瘠的地帶其次，而商業關係、貨幣關係和資本主義關係之發展，則促進了這種變遷。正如前面同一調查者所寫：「佃戶之多寡，與田地之肥瘠，及田價之高低成正比例。揚子江沿岸爲我國田地肥美之區，田價昂貴，而佃戶衆多。宿縣爲田地瘠瘦之區，田價低賤，佃戶之百分率，亦不如崑山南通之高。然近來該處田價日增，而佃戶之數亦日多矣。」由此可見：各地經濟發展不平衡對於田價的影響，而在商業較爲發展的地帶，地價就時常較爲上昇（一般說來在大城市、交通要道和港口的附近，地價的增長最速）；並且由此可見土地肥美倒不是成爲農民發展自己生產的條件，而是成爲富豪擠出農民土地所有權的條件。商業關係、貨幣關係、以及資本主義關係之發展，沒有促進廣大農業生產的向上，而是加速了農民自己土地的喪失。地主、買辦、官僚、軍閥攫取了一切由經濟發展而引起的地價增大之果實。這裏所謂地價的昂貴，不過是農民失地的威脅與更加貧困的標誌；第一，地主們利用地價的昂貴，以便誘致或壓迫那種爲窮苦或債務所迫的農民拋賣自己的土地，而農民則由於地價的昂貴，更沒有希望購得或購回土地；第二，地主又利用地價的昂貴和佃農的增加，以便進一步地增加地租的壓迫，而這種壓迫又特別要加在租種較劣土地的更貧困的農民身上。

把上面所敘述的，再概括地一說，這就是：一方面，地價因地租的增大而增大，但

那並不是正常的資本化的地租；另一方面，地租又因地價的增大而增大，地價不但是地租的反映，而且也對於地租起了反影響。在這一種場合，近代中國地價就仍然帶着半殖民地式的封建主義或半封建主義的性質，雖然資本主義地價的因素是存在了的，但一般地却還不是資本主義式的地價。把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國的地價當成一般資本主義性質的地價，這是極其錯誤的。這種說法除了替地主的剝削作虛偽的辯護外，就再不能夠有別的結論。

國民黨當權之後，在其統治區，與內戰時期的土地革命區及抗戰時期的解放區在推翻帝國主義和封建地主壓迫之後的地價迅速低落完全相反，地價比北洋軍閥時代，也更邁步增長了。比如：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江蘇省農民銀行各縣農村經濟調查叢書』的『銅山各區田地每畝價格及五年來增高數表』：第二區五年中（即國民黨統治後）增高成數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區為百分之三十；第四區為百分之二十八；第五區為百分之二十五；第六區為百分之二十；第七區為百分之二十五；第八區為百分之二十；第九區為百分之三十；第十區為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一區為百分之二十；第十二區為百分之三十；全縣平均數為百分之二十六點十六。這種地價的增長，一般地也並不是由於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正如地租的增長一樣，也只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統治下地主經濟和買辦經濟加強的一種結果，並且是表現了新起的統治者挾持其政治經濟的努力向農民及舊地主（特別是其中、小地主攫取）土地的一種結果，而在抗戰時期，正表現了這

種地價的社會性質之極峯。

抗戰時期國民黨統治區地租的高漲必然反映到地價上來，而糧食的投機必然反映為土地的投機。一個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這末寫道：『糧價高漲，地主可以不勞而獲巨額利潤，以致任何人皆願投資於土地。原有大地主，不必說，要以其出售高價的農產品所餘資金，並利用種種政治經濟的壓力，兼併了小農的土地。一般商業資本金融資本亦相率侵入農村，從事於購買土地，以致地價飛漲。』（註二）這種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所描寫的『投資於土地』，並不是說大地主大買辦大官僚們對於土地從事資本主義生產的投資，而是說他們在把那種從農民榨取出來的地租經過其壟斷的市場變成貨幣之後，再從事大批購買土地，以便榨取更多的地租。大地主大買辦和官僚們把地租變成貨幣之後，他們實際上的財富已變成由地租加上巨額的商業利潤；而正如我們所知道的，這種商業利潤，並不是正常的資本主義商業利潤，而是封建和半封建的、或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盜掠式的、強制與投機的商業利潤。在戰時國民黨的統治區域，這種商業利潤的掠奪被瘋狂地發展到盡致。地租的多少與這種商業利潤的多少成了正比例，因此就驅使大地主、大買辦、大官僚們比戰前更瘋狂地從事於取得土地，而這種取得，並且不僅依靠於貨幣，還直接依靠於政治的強制力。地價就這樣被大地主大買辦大官僚們越擁越高了。

現在引出四川七縣二十六年到三十年（一月至七月）的地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別類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土地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水田	一〇〇・〇	一二八・八	一八〇・八	三五二・五	一、二五八・二
旱地	一〇〇・〇	一二九・四	一五五・七	三〇二・〇	一、三二六・四
礮土	一〇〇・〇	一二九・三	一六一・四	三〇三・六	一、二八二・一
坡土	一〇〇・〇	一三二・七	一八二・六	二七五・六	一、五三八・九
荒地	一〇〇・〇	一二四・四	一九四・五	一五五・八	七八七・九

一、水田：除二十九年上等水田爲六縣平均外，其餘均爲七縣平均。

二、旱田（當雨水調和時，始可用以種植水稻，天旱時則只可種植其他雜糧）：均爲六縣平均。

三、礮土（爲沿河兩岸之平地，土地屬砂性，不能蓄水，僅可以種植旱糧）：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爲七縣平均，二十九年和三十年爲六縣平均。

四、坡土（山坡之旱地）：除二十九年爲五縣平均外，其餘均爲六縣平均。

五、荒地：二十六年——二十八年爲三縣平均，二十九年和三十年爲二縣平均。

（註三）

這裏雖然有通貨膨脹的作用，但仍然可見，一般不同的土地價格在戰時各個年份都



往上升了，而且一般地一年比一年快得多。大部分是旱田比水田長得快，爛土比旱田長得快，坡土又比爛土長得快。戰時和戰前一樣，各個地方地價的變動是不一致的。如該調查所寫：『各縣以所有各地面積之多寡不同，及土質與氣候對於農業經營方式之影響互異，故各類農地在各地區之價格變動情形，亦各不相同。』當然，除此而外，還有地理位置的不同。戰時各地地價這類不相同的一定原因，同樣地是在戰前所存在了的。但由各地地方比較起來，戰前地價較低的地方，在戰時的上升，也時常更劇驟（如該調查所寫，『各地之價格高下不一，大致以西充之地價為最低，無怪其以後上昇之劇驟也』）。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地價的上升，在戰時各年間也不是一致的。比如：於二十七年爛土與坡土的價格較高，『此乃由於此期間水稻之價格，不及其他旱糧上漲之速』；在二十八年水田與坡土的價格上升較高，同時荒地價格突昇；二十九年坡土與荒地因該年天旱無澆灌，升漲較緩；三十年間，『由於已往各種糧價之增長甚劇，田地價格亦隨而倍增，以荒地一項而論，亦較上年增漲四倍，其餘均較戰前高十二至十五倍左右，尤以坡土價格增漲最多，次為旱田』（註四）各年間雖是這樣的不一致，但却一致地說明了：第一，由於旱糧的需要增加，引起了出產這種旱糧的各種較劣土地的價格之最迅速的升漲，至於旱糧的需要增加，則不外是反映了城市和鄉村的窮人（他們只能以較劣的旱糧和雜糧度日）之增加；第二，出產旱糧的各種較劣土地的價格升漲最迅速，則又是意味着最貧窮的佃農所受地租壓迫的最痛苦，同時也反映出地主、買辦（或商業資本

家)、官僚必然在其取得這種實物地租之後，而又轉向其所壟斷的市場出賣的時候，向那一般以粗劣糧食度日的窮人，榨取更高的商業利潤。

如我們論述地租時候所知道的，戰時地租比所謂「農人所得物價」是增長得更快。地價比所謂「農人所得物價」，當然也是增長得更快。比如：「若按各年之增長速度加以比較，則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指數之增長較緩，在此期間內各年之指數為一三〇及一七一，同期內農人出售產品所得價格指數之升漲，僅為一〇九及一六二」。(註五)另一方面，在大地主、大商人、大官僚的壟斷市場中的糧價，既是買賤而賣貴，當然他們的「所得糧價」(是壟斷的價格)比起農人「所得糧價」(是被壟斷的價格)是完全不相同的；大地主、大商人、大官僚壟斷的糧價，可以比地租增加得更快，而反轉過來，又可以促進地價比地租而且比糧價增加得更快。資產階級學者的調查這末說道：「由於一般物價水準之向上，人皆存農產品價格將繼續增漲之心理，購買田地時已將預期之利潤計入，且貨幣價值不穩定之際，投資地產較為安全，故地價之升漲反較農產品價格之升為速。」(註六)所謂「購買田地時已將預期之利潤計入」，按其實際，乃是說：由於物價之向上，地主買地時，已把地租的可能增加，及把地租轉為居奇的商品時所預期之超額的商業利潤，都計入在裏面。這樣，在一定場合，地價的增加速度就可能更走在地租而且在糧價的前面。糧食的投機(「存農產品價格將繼續增漲之心理」)和土地的投機(「投資地產較為安全」)促進了地價的高漲，但這種高漲却必然要取償於將要收入的地租，所以

又必然促進地租的高漲。地價高漲影響於地租，這和戰前本是一樣的，但在戰時，由於國民黨統治區域地主買辦官僚對於糧食投機和土地投機的瘋狂，國民黨統治區的地價和地租之相激相盪，就變得極端猛烈而迅速。

地價的高漲，在近代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在抗戰時，也正如在抗戰前，在大多數的場合，或說一般的場合，不是反映農業生產的發展，而正是促進了農業生產的衰落。這裏主要的特點，乃是投機。以下是一段可注意的敘述：

「原來今日的土地投資人（應寫為『土地投機者』）之所以大量的爭購土地，並不是爲了土地經營，乃是因其所握的游資，對於工業建設的投資，知其利微而不感興趣，……不僅原來的大地主主要拚命兼併土地，而且因爲土地投機的利高本穩，還引誘了大批官僚商業資本的爭購；從此土地的佔有主，對於他所有的土地，並不重視其爲農作的手段，而只認爲這是待價而估的賭具；縱然有許多原來的地主和富農，因爲糧價的上漲，可以從土地上積累起相當可觀的貨幣，但是並不投放於農業的生產過程，用以擴大農業的生產；他們把所積累的貨幣，除了再擴大其土地的爭購外，則是從事商業上的囤積居奇與經營高利貸款。」（註七）

土地投機的競爭，特別是官僚買辦們在戰時的注力爭購，使土地從一個地主又轉到另一個地主，也即是從一個高價又轉到另一個高價。地主買辦官僚們這種競爭土地的投機，其目的——正如毛澤東同志所形容的——是在榨取農民的油水。地租是農民的油



水，超額的商業利潤也主要是農民的油水，貸款的高利不消說也主要是農民的油水。土地越多，農民油水被榨取表現為地租的就越多，而由地租再在市場上轉引出來的超額商業利潤和在借貸中轉引出來的高利息這類農民油水也越多，因此，地主、買辦、官僚們就競賽着攫取土地，而在戰時經濟的極端動盪中就變到瘋狂的賭博。據三十二年「成都附近的調查，一個月內一塊地變了八個不同的主人，他們常使土地閑散荒蕪，因為這並不妨礙他們把土地當作賭博的工具」。爲什麼「常使土地閑散荒蕪，並不妨礙他們把土地當作賭博工具」呢？因為他們計算着從那裏可以無限地榨取農民的油水，縱使「土地閑散荒蕪」，但是誰的手裏有更多的土地，就終有一天可使他們有更多的金玉滿堂。因此，地價也就還是一個壓過一個。在此種情形下，農民土地的喪失，一天多過一天，農民的地租壓迫又隨地價的增高而一個壓過一個，農民生產就必然更向下降。土地的投機與農業生產的衰落成正比。

戰時減租減息的解放區一些地方，在其地價低落之後，已發現有某些上漲的現象。其低落是由於減租減息、農民解放的結果，和國民黨統治區域的上漲情形相反；而其上漲又是由於減租減息之後農業生產力提高和耕地面積擴大的結果，因此，其性質也和國民黨統治區域的上漲情形相反。農民解放之後，經濟向上發展引起那提供級差地租的量的增大，在土地私有還存在的條件之下，此種地價的上漲，乃是自由經濟的一種產物，和地主、買辦、官僚、軍閥的土地投機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

土地的投機與農業生產的衰落之發展，既然是伴隨着農民的飢餓線和農民的失地之發展，而地主、買辦、官僚們在農業經濟上的統治，又是充滿着原始的強力和野蠻的欺騙，並且政治的強力時常和經濟的強力直接接合在一起，這樣，正如前面已提到的，我們這半殖民地的封建主義或半封建主義的地價，就不會只有這樣的一種場合，而且還有另一種場合，即在一種場合是地價的繼續地高昂，而有另一種場合却是地價的不斷地低落。這是矛盾的，但是，真實的生活却就是這種矛盾。

前面已敘說了前一種場合的情形。現在再在下面敘述與此相矛盾的後一種場合的情形吧。

南京『中央農業實驗所』關於由民國元年起到二十二年各省地價的變動，有以下的報告（其包括的縣數多少不一）：綏遠、河南、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諸省之地價，逐年增高，而察哈爾、青海、陝西、浙江、福建諸省，或則逐年減低，或則這年高了，那年又低了，這年低了，那年高了，但諸省二十二年之地價，竟較低於民國元年。甘肅、山西、河北、山東、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湖南、江西諸省，則以民國二十年或二十一年的地價為最高，而二十一年或二十二年又減低下來，但諸省二十二年的地價仍高於民國元年。（註八）當然，這些統計的確實性如何，還很難斷定。但由於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情況變化多端，近代中國地價在時間和空間上是起落不一，高低交錯，這却是沒有疑問的。

以下是抗戰前國民黨統治區各地地價跌落的一些材料：

南京『湯山附近田地，雖有軍事及農村機關之大量的圈收，及農民人數增加須要更多之耕地，但其價格，仍未能上漲，反有下跌趨勢。惟靠近湯山鎮之田地，則漲價甚速，蓋該種田地，多當房屋基地價值出售也。……現在田價（按：田指水地）比五年前田價，跌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在地價（按：指旱地）則同於五年前之地價。……一方面農人不容易找到田種，而另一面則田地之價值（按：應讀為價格）跌』。（一九三三年調查）（註九）

河北『……結果田價隨之暴落，如前幾年每畝可售價百元者，今則降至三十元二十元或十元（如東鹿、寧晉、趙縣、晉縣、曲陽等地）者，如邢台之姜窩村住戶鍾某，因急於償債出賣田地，十二畝僅得大洋三十八元，又姜姓農民出賣八畝只得二十五元，平均每畝僅及三元，較之往年平均可賣三十元者，竟差十倍』。（一九三三年材料）（註十）

北平西郊『六十四村之地價……調查時無論上等地中等地地下等地均較五年前下落，與十年前則略相等』。（一九三四年材料）（註十一）

河北阜平『往昔一畝好地，能賣到二百餘元，現在最高也不過值五十元。比如有二千元的價，在昔日有十畝地，便可以抵補得住，在今日却非四十畝不辦』。（一九三五年材料）（註十二）

山東泗水「去年（一九三三年）以前，上田每畝一五〇元至一二〇元，中地六〇元至八〇元，今年上田最高七〇元，中地四〇元，下地二〇元，甚至一八元」。  
（一九三四年材料）（註十三）

山西睢縣「地價之比較：

	水地	旱地	山地
二十年	一五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二十一年	一四〇元	五五元	三〇元
二十二年	八〇元	六〇元	一〇元

土地的價格雖然如此之賤，但是祇有賣者，很少買者」。（一九三四年材料）（註十四）

廣西北流「五年前地價每畝一五〇元——二五〇元，今年每畝只八〇元——一六〇元，即約比五年前低落三分之一」。（一九三四年材料）（註十五）

各地價跌落的原因是不完全一樣的。但是，『田地之跌價，為鄉村經濟衰落之象徵』，（註十六）這句話却可以概括。一方面是地主、官僚，買辦之經濟的與政治的直接搜括的壓迫，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農業品利用特權輸入和帝國主義利用特權賤價購買中國農業品的壓迫，這些形成了中國農業長期的深刻的危機，因而或以這樣契機、或以那樣契機、影響於地價的跌落。這種地價的跌落和抗戰前的土地革命區和戰時的解放區的地

價跌落又完全相反。抗戰前的土地革命區和戰時的解放區之地價的跌落，乃是農民解放之後——獲得土地或減租減息的結果。在國民黨的統治區域，所謂地價的低落，也正如其地價的昂貴一樣，不過是農民失地與更加貧困的標誌。這裏所謂地價的低落，完全不是反映農村地租剝削有什麼減輕，而是反映了農村經濟的衰落，反映了農村的不斷受地主、買辦、官僚、軍閥統治下各種災難的襲擊。一方面，農民由於破產或債務，迫得以賤價拋賣自己的土地（農民或在地價高時，或在地價低時，而拋賣土地，只是不同的機會罷了，其所以失地的原因，還是一致的）；另一方面，無權無勢的沒落的老地主抵敵不過暴發的新地主，因而迫得賤賣自己的土地給新地主。主要地說來，這裏地價的低落不過是農民受壓迫及其破產的結果，是高額地租的一種不可避免的補充物。「地價雖低，地租並未減少」。（註十七）這就是事情的本質。地價低落只能給地主買辦官僚軍閥們增加了集中土地和榨取高額地租的一種新機會。高額地租制度、高稅制度和高利貸制度，原來是農村經濟衰落和農民失掉土地的主要契機，而失掉土地的農民，除了走出農村的外，或者是由自耕農變成佃農或半佃農，或者是由半自耕農變成佃農，又只好聽受高額地租的剝削。至於土地一旦落在新地主的手裏，原來低落的地價當然就又變成高昂的地價了。

總之，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主經濟買辦經濟的統治下，不論地價高昂也罷，地價低落也罷，都只成爲農民貧困與破產的不同標誌，都只成爲地主掠奪更高額地租的不同標誌。這是矛盾的統一。戰時國民黨統治區的情形當然又是同樣的。



且看戰時國民黨統治區地價急激上漲之其他一面。有一位作者這末寫道：

官僚商人地主是「無孔不入的。在地價高漲的區域，固然有他們長袖善舞的餘地，即遭遇災荒地價慘跌的地方，也可以成爲他們角逐的場所。例如自三十一年以來，河南、山東、浙江、安徽等地，由於敵人肆虐與人事不修所造成的災荒，使廣大農民羣衆陷於水深火熱，農村生產停滯。在災荒最嚴重的區域，土地價格一落千丈，有不及原價十分之一的；暴利獲得者因之大量購進。土地兼併的現象更嚴重地滋長着」。（註十八）

還有一位作者報導了民國三十三年災後豫西的情形，寫道：

「農民對土地的愛是深沉的執拗的，像和自己的土地有着密切的血緣關係，但當全家人的生命迫近了死亡的邊緣，就不得不流着辛辣的眼淚出賣土地，像割掉自己身上的一塊肉，於是地權轉移的浪潮，在災區氾濫起來；災情愈嚴重，浪潮愈高漲，不消說，出賣土地的是那些中小農民，而土地的購買者則是豪紳和地主，但，很顯然的，有一種現象值得注意，就是：純粹靠地租過活的「土財主」，是漸漸不景氣了，因爲天時歉收，負擔繁重。代之而起的則爲新興的大小官僚與大腹便便的富商。不過，在農村，地主、豪紳、官僚、富商是難以區分的，因爲他們多半是掛號紳的，或三位、四位一體的大人物，只有他們不光靠土地，有「活動錢」，所以「災荒」不但沒有給他們帶來「禍害」，反而給他們一個買便宜的好機會，平時

(抗戰以後)一畝土地要賣三四千元的，這時只消五六百元就可到手，碰到餓急了的賣主，四百多元也可以成交的。在沿黃河的一個W小村子裏，一個富商在三個月內購買了三百多畝地，一個小官僚則購買了五百多畝。所以地權轉移的過程也就是地權集中的過程。這裏無法得到完整的統計數字，來證明地權轉移得集中的程度，但只要指出一個事實就夠了：在上述的W小村中，居民僅有二百多戶，但據粗略的估計，就有六十多戶中小農民，是靠出賣土地過活的，而大部土地則轉入三個地主富商之手。政府雖然頒佈了災荒期間地權轉移契約無效的規定，但卑微的村夫，敢和那些三位或四位一體的大人物打官司嗎？」(註十九)

在這種情形下，就依然是類同歷史上所說的「豪強兼併」。是經濟形式又加上政治形式的兼併，而近代的「豪強」除了舊形式的，又還加上新形式的。報導裏面所謂「純粹靠地租過活的土財主」，是指戰時那種沒有直接和國民黨政治權力相聯系，而又不能直接在投機市場上興波作浪的原來土財主。這類土財主漸漸地退伍，而由戰時新起的那種既直接和國民黨政治權力相聯系，而又能直接在投機市場上興波作浪的、帶有洋味的新財主，來掌握着地價。這類新式的豪強，其兼併土地的方法更加殘酷而出奇，正如他們剝削地租的方法更加殘酷而出奇一樣。

註一：喬啓明：『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八五頁。



- 註二：顧祖恩：『戰時糧價問題』一七頁。
- 註三：『四川農村物價』，『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報告』第六號。
- 註四：『四川農村物價』二八頁。
- 註五：同上書，二九頁。
- 註六：同上。
- 註七：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一三四頁。
- 註八：『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四九七——四九八頁。
- 註九：『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三頁。
- 註十：同上書，一三六頁。
- 註十一：同上書，一五七頁。
- 註十二：同上書，一七一頁。
- 註十三：同上書，二三五頁。
- 註十四：同上書，二八一頁。
- 註十五：同上書，三三五頁。
- 註十六：同上書，五三頁。
- 註十七：前書，三三五頁。
- 註十八：曉明：『論土地改革與工業化』，『新華』十卷三十一、二期合刊。



102

註升允：石嵐：「目前的豫西農村」及「中國農民」四卷四期。